

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106号楼(望京集中办公区188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二零一四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股东潜在重大债务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在公司 2013 年 5 月-7 月的增资扩股过程中，公司、张津、刘华、郭菁、时建国、张俊锋等五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与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关于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股东张津、刘华、郭菁、张俊锋等四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与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协议签订了《关于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如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目标未达到合计净利润 2,800 万元，股东张津应对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进行现金补偿，股东刘华、郭菁、张俊锋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公司或股东发生该协议约定的以下任一可导致股权回购的条件，股东张津无条件履行回购义务：

- (1) 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公司不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上市条件，或由于公司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未能实现上市目标，或由于参与公司经营的原股东存在重大过错、经营失误等原因造成公司无法上市等；但因不可抗力（包括战争、灾难、IPO 暂停受理或审核、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或投资方在标的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提案未投赞成票的除外；
- (2) 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原股东或公司明示放弃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
- (3) 当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方进入时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公司当期净资产的 20%时；
- (4) 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
- (5) 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依据做出调整当时的《公司章程》取得公司有权机构的批准；
- (6) 原股东所持有的公司之股权因行使质押权，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

从而对公司 IPO 造成实质性障碍；

(7) 原股东以及原股东（如系法人股东）的股东因婚姻、继承原因导致公司的股权或控股股东的股权发生动荡，从而对公司 IPO 造成障碍；

(8) 公司在 2014 年未能实现约定的净利润数，投资方有权在 2015 年 6 月 30 号前提出回购。

如公司出现上述情况，股东张津即应承担对股东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重大债务，股东刘华、郭菁、张俊锋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股东张津、刘华、郭菁、张俊锋的其他个人财产不足以偿还该债务，则不排除需要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偿还该债务，有可能造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

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影视行业主要产品是电影、电视剧这一类偏中高端的文化消费品。作为非日常必需品，影视作品的主要消费群以中、高收入消费者为主。在经济增长时，目标消费群的收入水平提高，则用于文化消费品的支出相应增加，影视市场表现强劲；而在经济衰退时，虽然目标消费群的收入水平有所下降，但受惯有消费倾向的影响，文化消费品的支出并未同步减少，影视市场并不会必然同时陷入低谷，甚至还可能出现增长。

虽然我国经济近年来持续快速增长，居民的收入水平迅速上升，在新的时代背景下文化消费成为新的消费热点，影视市场加速繁荣，但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电影、电视剧及后期制作服务市场的持续发展。

三、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的国内电影市场，电影的数量和质量均实现了突破性飞跃；电视剧方面，经过多年的迅猛发展，电视剧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已经很高，精品电视剧的细分市场依然呈现供不应求的状况，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整个行业竞争加剧所可能产生的系统性风险。影视行业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扩张阶段，不少企业均着手进入这一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市场，而原有行业企业也在积极拓展市场，以便巩固自身竞争优势，争夺市场份额。整体行业的竞争正在加剧。同时，电影、电视剧等文化产品的消费是一种文化体验，很大程度上具有一次性特征，客观上需要影视

企业不断在内容上创作、发行新的影视作品和在制作上创新。对于影视企业来说，始终处在新产品的生产、制作与销售之中，是否为市场和广大观众所需要及喜爱，是否能够畅销并取得良好票房或收视率、能否取得丰厚投资回报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转变商业模式的风险

公司在后期制作方面，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以行业一流的影片剪辑技术为业务招牌，为不同需求的客户提供影视剧的剪辑、配音、字幕、调色、三维特效、片花、片头片尾制作等等产品与服务，已取得一定的规模效应。2013年后公司从主要为客户提供后期制作收取制作费这一单一商业模式，依托影视剧后期制作优势，向投资拍摄、销售影视剧的一体化经营的商业模式实现转变。在投资拍摄、销售影视剧业务方面，由于影视行业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回报的特点，而公司总体经营规模较小，使公司持续经营存在很大不确定，公司将面临影视剧拍摄计划执行的风险、联合摄制的控制风险、影视剧拍摄安全生产的风险、影视作品审查的风险、影视作品销售的风险以及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等多方面的风险。一体化经营的商业模式转变对公司的各项内部管理机制、风险控制和持续经营提出新的挑战。

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有效期至2014年7月1日止，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有效期至2016年7月1日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至2014年12月17日止，如上述业务许可证书不能正常办理续期或年度审核手续，有可能导致公司相关业务暂时停滞的风险。

五、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广播电影电视行业作为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国家从资格准入到内容审查，对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监管贯穿于行业的整个业务流程之中。近年来，行业主管部门先后发布了《关于重申电影审查标准的通知》（广发[2008]32号）、《关于改进和完善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审查工作的通知》（广发[2010]19号）、《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6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剧文字质量管理的通

知》（广办发剧字[2011]30号）等法规，对行业相关业务标准和流程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同时也先后发布了《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国发[2005]10号）、《关于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文办发(2005)19号）、《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9号）、《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号）等法规，支持和促进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发展。行业主管部门将结合新时期出现的新问题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适时调整和增加产业政策。产业政策的变化一方面使企业面临不确定的审查项目，增加企业因审查不合格遭受损失的风险；另一方面，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将来的进一步放宽，以及陆续出台的产业扶持政策将使行业内企业规模和企业数量进一步增加，加剧行业的竞争态势，公司目前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将面临新的挑战。

六、人员流失风险以及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影视行业从事的主要业务技术含量较高，从业人员不仅需要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同时还须具备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专业制作人员对于公司来讲尤为重要。人才的高流动性可以使一个有凝聚力的公司迅速聚集起一个高品质的团队，但同时如果运营不好，将造成大量人才流失，一旦核心技术人员或销售人员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影视行业属于轻资产、人力资本密集行业。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社会平均工资逐年递增，尤其是北京等一线城市，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导演、编剧、演员、核心技术人才薪酬呈上升趋势。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社会工资水平的上涨，从业公司面临人力成本上升导致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七、存货、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以及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原因系公司为影视制作、发行企业，自有固定资产较少，企业资金主要用于摄制电影、电视剧，资金一经投入生产即形成存货或预付账款。在公司连续的扩大生产过程中，存货或预付账款必然成为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因素。另外，公司预付账款构成均为尚未完成剧本创作

或者已投资但尚未开拍的影视剧；公司的存货构成均为在拍影视剧。预付账款和在拍影视剧只有在拍摄完成并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才转入完成拍摄的影视剧，而完成拍摄的影视剧则可以根据电视剧的预售、销售情况、电影的随后公映情况结转成本。影视产品制作完成后，公司将面临着作品审查风险和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存货和预付账款中在产品金额较大，一定程度上放大了作品审查风险和市场竞争风险对公司的影响程度。

八、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阶段性不稳定的风险

鉴于公司“轻资产”的影视作品生产模式及产品制作周期长的特点，公司在扩大生产经营的过程中将仍可能面临着某一时段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需要筹资活动提供资金的情形，虽然公司在现有经营规模下较顺利地通过吸收投资等筹资活动补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缺口，但如果资金未能有效利用，则公司的生产计划或盈利能力将受影响，更遑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和提高盈利水平。

九、净利润总体规模不大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029,368.78 元、12,810,815.14 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但总体收入水平较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影视后期制作和销售业务在最近一期收入占比中低于 55%。2013 年同 2012 年收入结构相比，偶发性的活动策划收入和广告设计金额占比虽有回落，但占比仍较大。且净利润分别为 64,561.23 元和 4,877,711.51 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但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各类收入稳定性较差，净利润波动较大，净利润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存在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十、内控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三会执行和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存在一定的瑕疵，如股东会会议记录存在届次不清问题；有限公司运作也存在例如未按规定每年召开股东会，股东会没有会议记录，股东会届次记录不规范、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监事等瑕疵。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问题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虽已完善纠正，也已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财

务管理等规章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将适用更高标准的公司治理要求，但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全面执行需要有个过程。

十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税务风险

公司在影视剧后期制作业务中，曾聘请外部专业配音师对影视剧进行配音；在投资拍摄影视剧业务中，曾聘请外部专业的编剧编写剧本及聘请导演。但相关业务合同条款中，并未就配音师配音制作收入、编剧编写剧本的收入或导演的收入所应缴的个人所得税的清缴问题规定，而实际上公司也并未为相应的外部聘用人员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票挂牌情况	4
三、股权结构	5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8
六、有关机构	2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3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3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2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1
四、业务情况	37
五、公司的经营模式.....	4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4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6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5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8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58
五、同业竞争情况	60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6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64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66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67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68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8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7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3
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11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5
六、最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116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分配情况.....	116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17
九、风险因素.....	11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7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2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2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31
第六节 附件	132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人天地	指	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华人天地有限	指	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国富	指	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会	指	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运营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中宣部	指	即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中央各新闻单位的工作。
国家广电总局	指	即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负责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法律法规草案、宣传创作的方针政策、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的把握、事业产业发展规划、节目的进口和收录管理、活动宣传交流监管等一系列与影视娱乐相关的业务。
新闻出版总署	指	国务院主管新闻出版事业和著作权管理的直属机构。在著作权管理上，以国家版权局名义对内对外单独行使职权。
文化部	指	中国文化行政的最高机构。是国务院的职能部门，在国务院领导下管理全国文化艺术事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主管商业经济和贸易的组成部门，负责国内外经贸事务。
企业 VI 设计	指	VI 全称 Visual Identity，即企业 VI 视觉设计，通译为视觉识别系统。企业通过 VI 设计，对内可以征得员工的认同感，归属感，加强企业凝聚力，对外可以树立企业的整体形象，资源整合，有控制的将企业的信息传达给受众，通过视觉符码，不断的强化受众的意识，从而获得认同。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2月2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106号楼（望京集中办公区188号）

组织机构代码：67236061-5

邮编：100012

电话：010-84955488

传真：010-84951196

网址：<http://www.huarenfilm.com/index.asp>

董事会秘书：卫荃胜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R86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R863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7月1日）。一般经营项目：影视策划；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摄影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工艺品设计、装饰设计；广告设计、制作；翻译服务。

主营业务：影视剧投资拍摄、销售；影视剧的剪辑、录音及后期制作；活动策划；广告设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830898

股票简称：华人天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1000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1、股份总额

公司股份总额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

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股东张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津任公司董事长。张津先生承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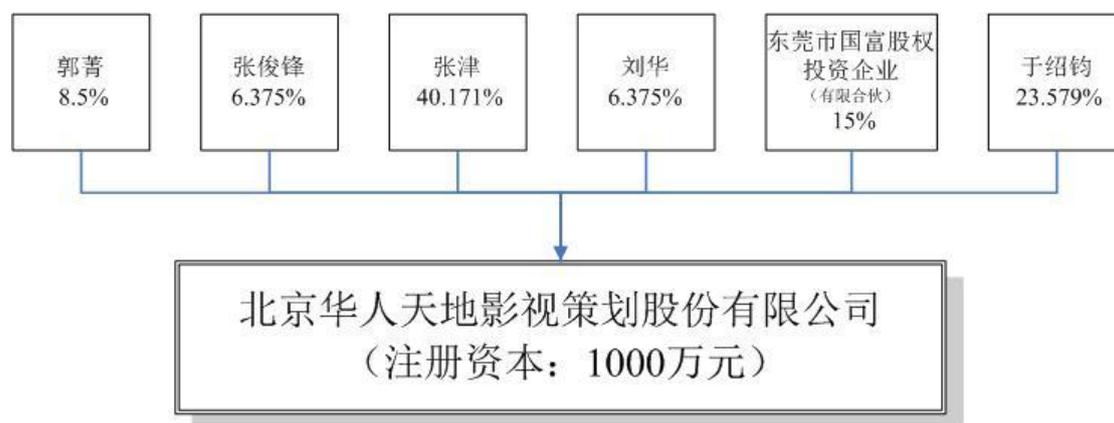
股东张津、刘华、郭菁、张俊锋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全体发起人承诺：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无可流通股份。

三、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有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公司股权未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托管或交易。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二) 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六名股东，包括五名自然人股东与一名法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所持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张津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股	4,017,100	40.171
2	于绍钧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股	2,357,900	23.579
3	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 非国有法人	直接持股	1,500,000	15.00
4	郭菁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股	850,000	8.50
5	刘华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股	637,500	6.375
6	张俊锋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股	637,500	6.375
	合计	-	-	10,000,000	100.00

张津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刘华女士，简历参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张俊锋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郭菁女士，简历参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于绍钧先生，中国籍，196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1985年7月毕业于海军工程学院造船系，本科学历。1985年至1998年就职于海军装备论证研究院（原海军论证研究中心）；1999年1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北京海鑫科技开发中心；2000年至今在海鑫华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其中2000年至2007年任董事、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北京海鑫华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股份代码：430021，公司简称“海鑫科金”），北京海鑫智圣技术有限公司（海鑫科金全资子公司）监事会主席。

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号为441900001414814，住所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12号楼4楼401-B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国富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珺辉），注册资本为101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合伙期限为：2012年9月13日至2018年7月23日。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张津、刘华为夫妻关系。

公司股东郭菁，为公司股东张津叔父张铭的配偶。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张津持有公司40.171%股份，根据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张津依其出资额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可以认定张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津自2008年2月至今，一直担任华人天地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时，被选举担任公司董

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17,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171%。张津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长期负责公司的运营与管理，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张津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8 年 2 月，有限公司设立

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有限责任公司，系由张津、刘华二位自然人共同以现金出资组建，于 2008 年 2 月 21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3 号楼 1105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津，经营范围为：影视策划；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摄影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工艺品设计、装饰设计；广告设计、制作；翻译服务。

2008 年 2 月 22 日，北京泳泓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泳字验 8-065 号）。

2008 年 2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0822377）。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

1	张津	货币	32.50	32.50	65.00
2	刘华	货币	17.50	17.50	35.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 2009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住所

2009年7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将公司住所由成立时的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3号楼1105室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80号4号楼1101室；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7月10日，有限公司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制订了章程修正案。

2009年7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就上述变更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0822377）。

(3) 2010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8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300万元，其中刘华以货币出资250万元。该次增资后股权设置为张津以货币出资3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84%，刘华以货币出资26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9.16%；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8月4日，有限公司制订《章程修正案》，对章程相应条款做出修改。

2010年8月4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第0829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8月4日止，公司已经收到股东刘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其中刘华以货币出资25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0年8月4日止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变更前出资 (万元)	新增出资 (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	-------------

1	刘华	货币	17.50	250.00	267.50	89.16
2	张津	货币	32.50	-	32.50	10.84
合计			50.00	250.00	300.00	100.00

2010年8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0822377）。

(4) 2011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住所

2011年1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广华居18号楼101，同时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1年12月1日，有限公司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制订了章程修正案。

2011年12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就上述变更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0822377）。

(5) 2012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加新股东

2012年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四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张俊锋和时建国；刘华同意将实缴30万货币出资无偿转让给张俊锋，将实缴90.72万货币出资无偿转让给时建国，将实缴71.78万货币出资无偿转让给张津；同时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2年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津、刘华、张俊锋和时建国组成新的股东会；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张津出资104.28万元，刘华出资75万元，时建国出资90.72万元，张俊锋出资30万元；同时制定章程修正案。

刘华与张津、时建国和张俊锋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依据上述股东会决议进行了股权转让。

经过此次转让，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转让前出资额 (万元)	转让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津	货币	32.50	104.28	34.76
2	刘华	货币	267.50	75.00	25.00
3	时建国	货币	-	90.72	30.24
4	张俊锋	货币	-	30.00	1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012年2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0822377）。

(6) 2012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7月1日）。一般经营项目：影视策划；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摄影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艺品设计、装饰设计；广告设计、制作；翻译服务。同时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2年7月31日，有限公司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12年8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变更经营范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12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9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7月1日）。一般经营项目：影视策划；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摄影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艺品设计、装饰设计；广告设计、制作；翻译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同时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2年9月27日，有限公司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12年9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变更经营范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2013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加新股东

2013年5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三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于绍钧和郭菁；张津同意将实缴7.5万货币出资无偿转让给郭菁，刘华同意将实缴45万货币出资无偿转让给张津，将实缴7.5万货币出资无偿转让给郭菁，张俊锋同意将实缴7.5万元货币出资无偿转让给郭菁，时建国同意将实缴83.22万元货币出资无偿转让给于绍钧，时建国同意将实缴7.5万元货币出资无偿转让给郭菁；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5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津、刘华、于绍钧、张俊锋和郭菁组成新的股东会；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刘华出资22.5万元，郭菁出资30万元，张俊锋出资22.5万元，张津出资141.78万元，于绍钧出资83.22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刘华与张津、刘华与郭菁、张俊锋与郭菁、时建国与于绍钧、时建国与郭菁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依据上述股东会决议进行了股权转让。

经过此次转让，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转让前出资额 (万元)	转让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津	货币	104.28	141.78	47.26
2	刘华	货币	75.00	22.50	7.50
3	时建国	货币	90.72	-	-
4	张俊锋	货币	30.00	22.50	7.50
5	郭菁	货币	-	30.00	10.00
6	于绍钧	货币	-	83.22	27.74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013年6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5010822377)。

(9) 2013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三次增加新股东、第三次变更住所

2013年5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7月1日)。一般经营项目:影视策划;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摄影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工艺品设计、装饰设计;广告设计、制作;翻译服务。同时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3年5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郭菁、刘华、于绍钧、张津、张俊锋、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组成新的股东会;公司注册资本352.94万元,其中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货币52.94万元,郭菁出资货币30万元,刘华出资货币22.5万元,于绍钧出资货币83.22万元,张津出资货币141.78万元,张俊锋出资货币22.5万元;同时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3年5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52.94万元,新股东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增加实缴货币52.94万元;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106号楼(望京集中办公区188号)。

2013年5月23日,公司股东郭菁、刘华、于绍钧、张津、张俊锋与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华人天地增资1000万元,其中52.9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47.0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增资后公司总股本的15%。

2013年6月26日,北京中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怡和验字[2013]第46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5月2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股东东

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2.94 万元，截至 2013 年 5 月 24 日止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2.94 万元，实收资本 352.94 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形式	转让前出资额（万元）	新增出资（万元）	转让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华	货币	22.50	-	22.5	6.375
2	张津	货币	141.78	-	141.78	40.141
3	郭菁	货币	30.00	-	30	8.50
4	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	52.94	52.94	15.00
5	于绍钧	货币	83.22	-	83.22	23.579
6	张俊锋	货币	22.50	-	22.5	6.375
总计			300.00	52.94	352.94	100.00

2013 年 7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0822377）。

（10）股份公司设立

2013 年 7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 年 9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2013）京会兴审字第 04060003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2,290,356.22 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 5-022 号的《评估报告》，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2,327,900.00 元。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高于折股金额的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2013年9月3日，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3年9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朝）企名预核（内）字[2008]第12847169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

2013年9月27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3）京会兴验字第04060007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津	净资产折股	4,017,100	40.171
2	于绍钧	净资产折股	2,357,900	23.579
3	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500,000	15.00
4	郭菁	净资产折股	850,000	8.50
5	刘华	净资产折股	637,500	6.375
6	张俊锋	净资产折股	637,500	6.375
	合计	-	10,000,000	100.00

2013年10月24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5010822377。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今，公司总股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身份证号码
1	张津	董事长	2013.9.27-2016.9.26	41030419741026****
2	郭菁	董事	2013.9.27-2016.9.26	13290319741220****
3	刘华	董事	2013.9.27-2016.9.26	32021119790909****
4	张俊锋	董事	2013.9.27-2016.9.26	34082419761018****
5	朱鹏炜	董事	2013.9.27-2016.9.26	43042119780525****

（1）张津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本科学历。1996年至2003年，在《水浒传》、《笑傲江湖》、《射雕英雄传》、《激情燃烧的岁月》、《天龙八部》等剧组担任剪辑师；2003年至2008年，在北京华强泽万达影像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08年发起成立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2）郭菁女士，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6月毕业于新疆工学院，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6年，任北京泰博影视广告中心总经理，2000年至2012年，任北京科燊国际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至2013年9月，任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3）刘华女士，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江苏无锡文化艺术学院，专科学历。2005年至2008年，任北京华强泽万达影像技术有限公司剪辑师，2008年发起成立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4）朱鹏炜先生，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4月至2005年8月，任职于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经营部；2005年9月至2006年5月，任加拿大 Respo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部门总经理助理；2006年6月至2008年3月，任广东新华粤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09年5月，任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投资经理；2009年6月至今，任四川中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3年3月，任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3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国富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担任东莞市松山湖国富科技孵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5) 张俊锋先生，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12月至1998年12月，在北京海军装备论证中心服役，1996年6月至1998年9月，就读于北京工商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12月至2011年6月就职北京海鑫科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后改制为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设计师兼主管兼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 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身份证号码
1	王晶	监事会主席	2013.9.27-2016.9.26	13022519890703****
2	张玉保	监事	2013.9.27-2016.9.26	34242319731230****
3	果建春	监事	2013.11.19-2016.9.26	11022219710119****

(1) 王晶女士，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6月毕业于河北外国语学院，专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2年5月，任东方剑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英语教师，2012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有限公司行政文员，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秘书。

(2) 张玉保先生，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年至2005年，任上海金剪刀电脑动画制作有限公司剪辑师，2005年至2008年，任北京火星数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剪辑师，2008年至2013年10月，任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有限责任公司职制片人，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制片人。

(3) 果建春女士，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读于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读于北京市委党校，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9年6月，任北京易华科电技术有限公司出纳，2009年7月至2013年9月，任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会计，2013年10月就职于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有限责任公司，任出纳。现任公司监事、出纳。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身份证号码
1	刘华	总经理	2013.9.27-2016.9.26	32021119790909****
2	张俊锋	副总经理	2013.9.27-2016.9.26	34082419761018****
3	卫荃胜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13.9.27-2016.9.26	11010119570924****

(1) 刘华女士，简历参见本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2) 张俊锋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3) 卫荃胜先生，195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毕业于海军后勤学校（现海军工程大学），专科学历。1983年至1996年，任北京市果品有限公司财务，1996年至2004年，任北京亿客隆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万事吉商城财务，2004年至2012年，任北京亿客隆家居市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2013年10月前，任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4）京会兴审字第04060004号），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经计算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元)	12,810,815.14	3,029,368.78
净利润(元)	4,877,711.51	64,561.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77,711.51	64,56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877,711.51	60,948.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877,711.51	60,948.55
毛利率	70.29%	50.40%
净资产收益率	51.97%	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1.97%	2.2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0	38.03
存货周转率	1.96	1.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0	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03,855.57	406,295.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3	0.14
总资产(元)	20,157,246.14	5,650,276.46
股东权益合计(元)	17,656,977.32	2,779,265.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7,656,977.32	2,779,265.82
每股净资产(元)	1.77	0.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7	0.93
资产负债率	12.40%	50.81%
流动比率	7.65	1.49
速动比率	6.71	0.97

六、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964

项目小组负责人：马建功

项目小组成员：陈源、陈晓、陈欣、孙金霞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王卫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经办律师：沈义、潘锦馨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红、张晓敏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51667811

经办注册评估师：袁威、张曼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0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影视剧投资拍摄、销售；影视剧的剪辑、录音及后期制作；活动策划；广告设计。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1、影视作品后期制作

公司的 2012 和 2013 年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影视作品后期制作，分别占当年主营收入的 99.68%和 44.84%。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以行业一流的影片剪辑技术为业务招牌，为不同需求的客户提供影视剧的剪辑、配音、字幕、调色、三维特效、片花、片头片尾制作等产品与服务。在影视作品后期制作业务，主要是公司接受影视公司、剧组、电视台栏目等客户的委托，完成影视作品的后期制作，收取相应的制作费用，所制作产品所有权、著作权均归客户所有。公司历年参与制作的部分影视剧作品如下：



 <p>南少林</p>	 <p>内线前传</p>	 <p>新四大名捕</p>
 <p>真爱惹麻烦</p>	 <p>爱啊 我愿意</p>	 <p>健康之路</p>
 <p>红门兄弟</p>	 <p>新三十九妹</p>	 <p>绝漠天啸</p>

2、影视剧投资拍摄

公司 2013 年起实施商业模式转型，将产品和服务线向影视作品投资、拍摄延伸。由于影视剧的投资拍摄单笔投资规模较大，为减少资金压力，规避投资风险，公司将采用联合摄制模式与其他投资者联合投资拍摄影片。拍摄完成后销售给电视台或与其他发行方联合发行，向院线提供放映，实现销售回款与票房收入。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已完成了影片《尼玛的夏天》、《八文钱的保镖》、《螳螂》的投资拍摄，并获得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电影公映许可证》，在中央电视台六套电影频道播出。2013 年与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联合拍摄 39 集青春励志电视连续剧《骄阳似我》，已进入细节整修阶段，预计 2014 年完成并上映；25 集古装电视连续剧《水席》，已完成剧本创作，进入审批立项阶段；电影《牛肉面遇上阳春面》已取得热销小说的版权，处于剧本创作阶段，待完成后也讲进入拍摄流程。公司已完成拍摄发行的影片列表如下：

已完成拍摄发行的影片列表

作品名称	作品宣传照	投资比例	年份	上映渠道
尼玛的夏天		100%	2012年	中央电视台 电影频道
八文钱的保镖		60%	2013年	中央电视台 电影频道
螳螂		60%	2013年	中央电视台 电影频道

公司正参与投资拍摄的电影、电视剧列表如下：

正参与投资拍摄的影视剧列表

作品名称	作品宣传照	投资比例	合作公司	项目进程
骄阳似我		20%	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后期制作初步完成，处于细节修整阶段，尚未结算。
水席		80%	待定	剧本创作完成，已审批立项
恋上美人鱼	 (上图仅为拍摄开机仪式照片)	100%	无	拍摄已完成，处于后期制作阶段
牛肉面遇上阳春面	暂无	待定	待定	处于剧本创作阶段
黄金血道	暂无	60%	北京世纪万峰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机拍摄阶段

3、活动策划业务

公司主要服务为活动策划业务，由于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大量的导演、编剧、演员资源，利用这些影视资源，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为其组织、安排商业演出、文艺表演等活动，从而实现活动策划收入。2013年公司接受济宁圣城广电演出策划有限公司委托邀请国家京剧院一团（演员阵容90人）在山东省济宁市声远舞台剧场成功演出《智取威虎山》两场，获得良好反响。公司承办另一大型活动“中关村科技园区（房山园）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授牌仪式”完成了活动策划、演员组织、演出编排等环节，在临近演出时由于北京市的政策原因提前终止。北京高端制造业（房山）基地管委会（以下简称“房山基地”）已于2013年12月出具声明，确认该合约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约行为，华人天地不存在需要向房山基地支付欠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情形，双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就该协议不存在未决或潜在的纠纷或仲裁。



《智取威虎山》演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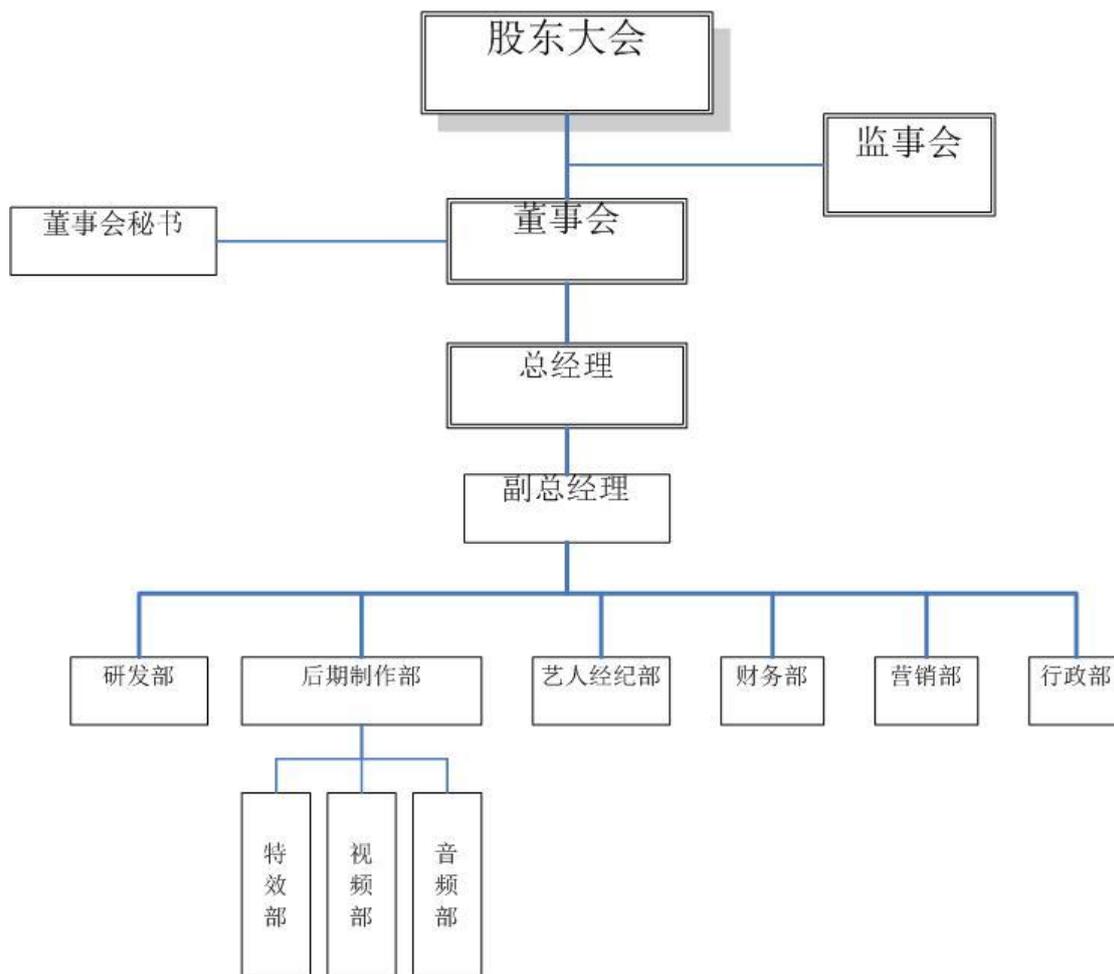
4、广告设计业务

公司凭借在行业内积累影视资源以及自身员工的技术资源，接受客户委托，为其执行企业VI设计，并接受委托设计广告创意及制作企业视频宣传片，从而实现广告设计收入。2013年公司接受上海通璨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导入VI、执行VI、

整理VI手册以及制作企业广告，为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开辟新的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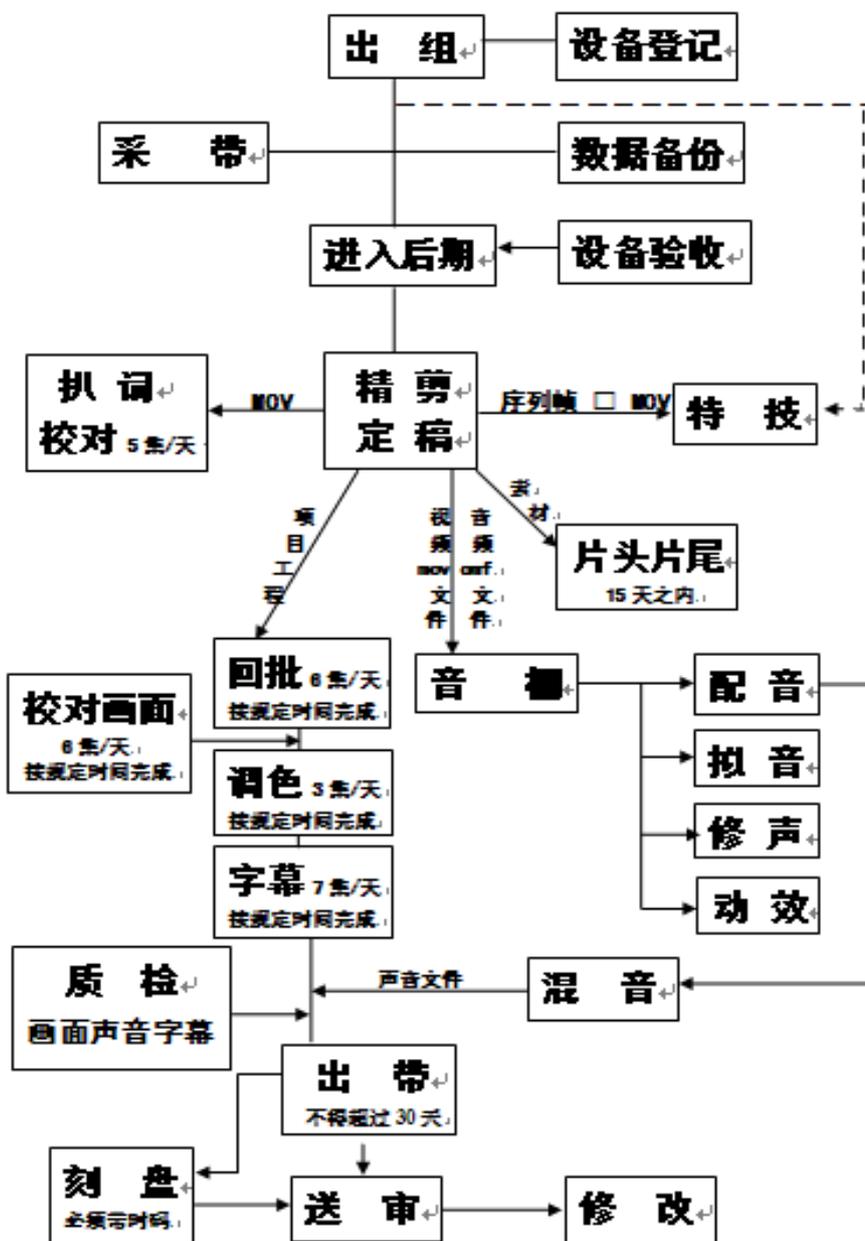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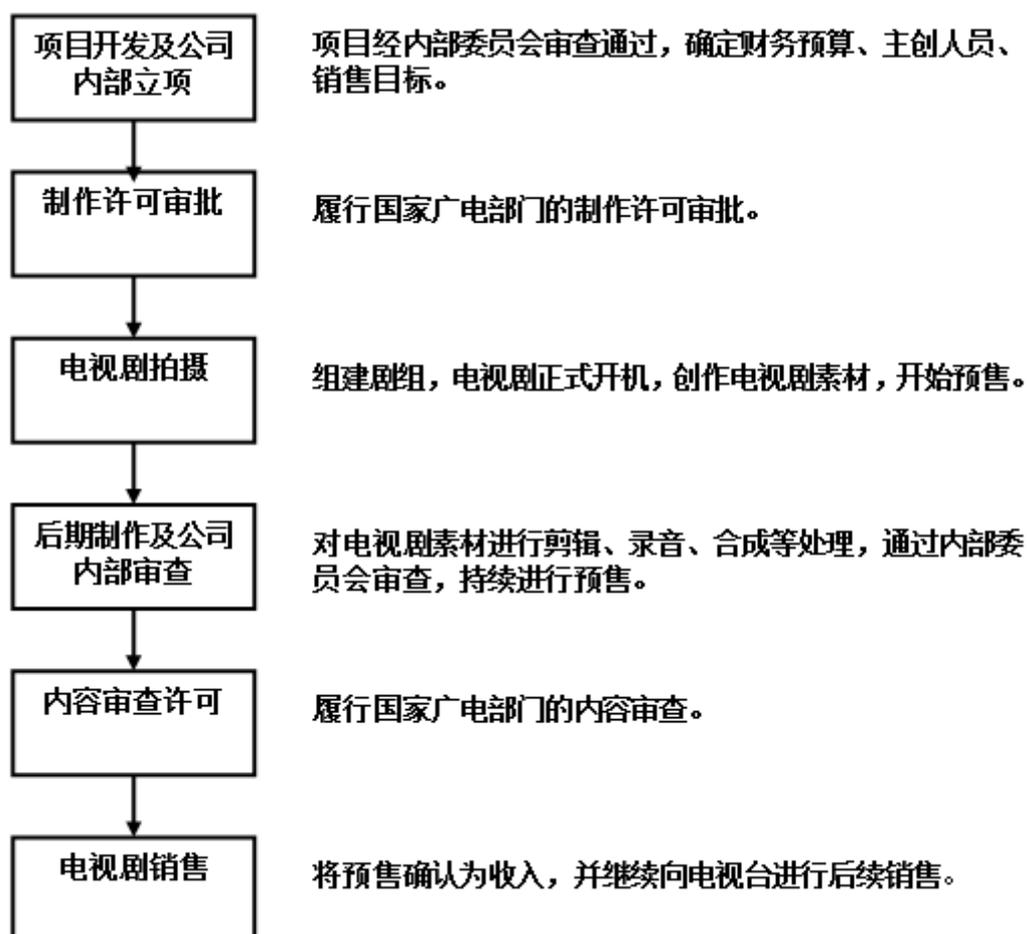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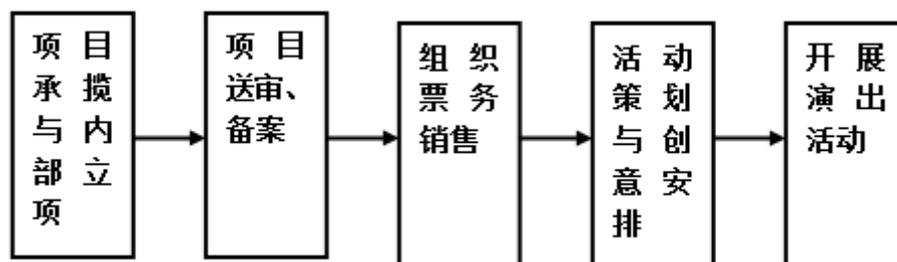
1、公司后期制作业务的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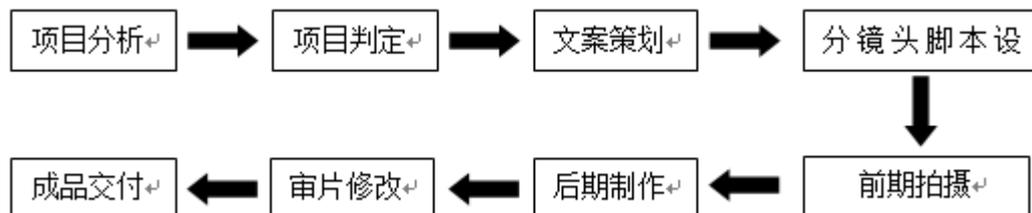
2、影视剧投资拍摄的流程如下（以电视剧拍摄流程为例）：



3、活动策划业务的流程如下：



4、广告设计业务的流程如下：



5、生产图片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和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在影视后期制作上，目前拥有高清数字编辑机房 5 间，高清数字编辑系统 15 套，专业调色 DaVinci 系统 1 套，专业音频混录编辑机房 4 间，在剪辑、配音、调色、三维各环节的核心骨干均有十年以上的行业经验。

在影视剧的投资拍摄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来源于公司的管理团队

均是由影视界具有资深经历的专业人士组成，对行业有深刻的理解，能把握产业发展方向，拥有丰富的导演、编剧、演员等影视资源，以及公司在市场的长期发展中形成的良好口碑。

1、用于实现影视材料的剪接、配光调色、视觉效果创作的数字中间片技术公司应用 Da vinci 系统，对影片的色彩、特技、剪辑产生全局性的个性化调整，对数字化镜头实现色调、氛围上的统一，将传统胶片扫描后经数字化手段实现对前期拍摄中的瑕疵与缺陷进行弥补。像很多影像素材是在不同地方拍摄的，地域跨度很大，全片色彩必然会不统一协调，利用数字中间片技术就可轻松、完美地实现全片的色调统一。很多场景和特效的制作经过调整后的影片镜头都与实际拍摄的效果大相径庭，无论从色彩饱和度、画面精致程度，较之前都有了大幅度的提高。

2、用于解决影视后期特效产品的艺术风格和色彩感觉的技术

(1) 三维特效：主要是 CG 特效来配合前期拍摄镜头素材来制作或者是纯电脑 CG 画面。比如说影片中各种逼真的怪物角色、灾难片中淹没全城的洪水、摩天大楼轰然倒塌等。一般制作流程为：模型-材质灯光-绑定-动画-渲染。

(2) 合成特效。合成特效技术——在武打，玄幻，科技等影视剧常用，使用滤镜通道叠加以及软件插件直接在合成软件中制作出绚丽的效果，例如震荡波，无所匹敌的神功等等使画面更加丰富，给人与匪夷所思的想象空间，创造出更加让人震撼的完美特效画面。合成特效最常见的体现为古装片中的大侠施展轻功。具体实施方法：演员打斗和天空分开拍摄，其中演员打斗部分由演员吊着钢丝在蓝幕或绿幕背景中拍摄，然后在电脑中利用后期软件将蓝幕和钢丝去掉，仅留下演员部分，再贴到实拍天空前面。这样看起来演员就像在天空中打斗。当然，具体合成比这个复杂得多，很多后期软件也能做出三维特效的部分效果，但只作为辅助，不太可能替代三维软件。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已拥有的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0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类型	取得方式	备注
1	《牛肉面遇上阳春面》	影视剧改编权	协议取得	包含电影电视剧
2	《水席》	电视剧剧本	协议取得	-
3	《草民穷有理》	电视剧剧本	协议取得	-
4	《尼玛的夏天》	电影版权	自主创作	-
5	《恋上美人鱼》	电影版权	自主创作	-
6	《八文钱的保镖》	电影版权	自主创作	-
7	《螳螂》	电影版权	自主创作	-
8	《通臂》	电影版权	自主创作	-
9	《武女》	电影版权	自主创作	-
10	《过客豪侠》	电影版权	自主创作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2]第359号）第六条规定“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国家版权局于1994年12月31日发布）第二条规定“作品实行自愿登记。作品不论是否登记，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依法取得的著作权不受影响”。据此，公司认为，影视作品及剧本的著作权不以著作权登记作为生效要件，公司对前述影视作品自该影视作品创作产生之日或自其协议取得之日起，即依法单独或与其他权利人共同拥有前述影视作品的著作权。

2、主要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无无形资产。

（三）业务许可资质、特许经营权

1、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有效期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证号
《侠义英雄》数字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	2年	2012年8月2日	江苏广电局	苏影单证字【2012】第1128号 （影剧备字【2012】第1128号）
《通臂》数字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	2年	2012年8月16日	江苏广电局	苏影单证字【2012】第036号 （影剧备字【2012】第502号）
《武女》数字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	2年	2012年8月2日	江苏广电局	苏影单证字【2012】第031号 （影剧备字【2012】第1028号）
《八文钱的保镖》影片公映许可证	-	2012年11月5日	国家广电总局	电审故字【2012】第618号
《螳螂》影片公映许可证	-	2012年11月5日	国家广电总局	电审故字【2012】第617号
《尼玛的夏天》影片公映许可证	-	2010年3月21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	电审数字【2010】第098号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电影制片单位以外的单位经批准后摄制电影片，应当事先到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领取一次性《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并参照电影制片单位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2、公司获取了电视剧拍摄相关资质以及营业性演出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证编号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2年	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	北京广电局	2012年12月17日	（京）字第1451号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年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北京市文化局	2012年7月2日	京市演1442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年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北京市文化局	2014年7月2日	京市演1442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家具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及家具	740,185.88	339,664.17	400,521.71	54
运输设备	228,700.00	97,769.16	130,930.84	57
合计	968,885.88	437,433.33	531,452.55	55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经营用房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无自有房屋建筑物，租赁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产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管理费用
1	北京朝来荣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来绿色家园广华居18号楼101	22,000	2011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2元/平米/天，年租金总计626,909.4元，每年上调2%
2	北京市望京实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106号楼(望京集中办公区188号)	10	2013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15日	管理费用5,600元/年
3	江阴苏南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新城滨江西路2号1幢607室	80	2012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19日	由江苏隆天软件有限公司支付

注：2013年11月1日，华人天地与江阴苏南港口发展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已终止履行。

(五)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20 人。

(1) 岗位结构

专业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
管理类	3	15
技术类	12	60
市场营销及策划类	3	15
财务类	2	10
合计	20	100.00

(2) 教育程度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本科及以上	4	20
专科	15	75
专科以下	1	5
合计	20	100.00

(3) 年龄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18-29 岁	8	40
30-39 岁	8	40
40 岁及以上	4	20
合计	2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张津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公司董事 (1)”。

刘华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3)”。

任伟伟先生，中国籍，1988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学院，专科学历。2009年6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2011年4月至今，任有限公司、公司剪辑师。

陈剑平先生，中国籍，1984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职于泉州市环球影视有限公司，2006年9月至2007年1月，任职于北京龙马世纪有限公司，2007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职于北京正通亿和文化有限公司，2008年2月至2009年2月，任职于北京原色风火有限公司，2009年4月至2011年6月，任职于北京海鑫华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6月至今，任有限公司、公司三维部门负责人。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张津	4,017,100	40.171	董事长
2	刘华	637,500	6.375	董事兼任总经理
合计		4,654,600	46.546	-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业务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影视后期制作收入	5,744,356.09	3,019,660.04

影视作品销售收入	1,262,135.92	9,708.74
活动策划收入	2,219,417.47	-
广告设计收入	3,584,905.66	-
营业收入合计	12,810,815.14	3,029,368.78

(二) 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概述

公司在电影后期制作方面，公司在取得影视剧的拍摄材料后进行剪辑、配音、调色、三维制作等后期加工，为影视公司的作品提供后期服务，主要客户为影视公司、电视剧组、栏目组。在电视剧、电影投资拍摄方面，主要是与电视台、联合拍摄方、院线等其他机构合作共同投资拍摄作品，后向电视台出售或与发行商联合发行，主要客户为电视台、发行商、院线。活动策划的主要客户为演出策划的合作伙伴、机构、单位。

2、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2012年、2013年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61.56%、71.88%。其中，2013年对公司对上海通璨实业有限公司的广告设计收入比例达到27.98%。公司的广告设计业务客户来源广泛，不仅限于单一客户，广告设计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由广告设计注重创意、单笔收入规模较大所决定。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单一客户的收入比例均低于15%，不存在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形。

(1) 2012年度公司销售额3,029,368.78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排名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系列电视连续剧《南少林》摄制组	436,893.20	14.42

2	上海西岸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88,459.81	12.82
3	《真爱惹麻烦》摄制组	388,349.51	12.82
4	江西电视剧有限公司《红色黎明》摄制组	355,111.65	11.72
5	《西游记》摄制组	296,407.77	9.78
合计		1,865,221.94	61.56

(2) 2013 年度公司销售额 12,810,815.14 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排名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上海通璨实业有限公司	3,584,905.66	27.98
2	北京高端制造业（房山）基地管理委员会	1,747,572.81	13.64
3	北京张挺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51,698.12	12.11
4	《绝漠天啸之生死场》摄制组	1,462,264.15	11.41
5	《骄阳似我》剧组	863,207.54	6.74
合计		9,209,648.28	71.88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较为集中。2012 年、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分别为 99.42%、94.87%。公司在日常经营业务中，需根据需求聘请专业广告公司、外部的剧本编剧、配音演员和导演等。由于影视行业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目前的业务情况，外部聘请人员等费用的支出比较集中。公司 2012 年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较高，其中最高达到 76.05%，但 2013 年度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均低于 44%。公司总体上不存在对某一单个供应商的严重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形。

(1) 2012 年度公司采购额 855,973.00 元，其中前两名供应商采购金额 850,970.00 元，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 99.42%，具体如下：

排名	单位(个人)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碧辉(艺名:白马)	650,970.00	76.05
2	王凯	200,000.00	23.37
合计		850,970.00	99.42

(2) 2013 年度公司采购额 3,099,160.00 元, 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 2,940,000.00 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 94.87%, 具体如下:

排名	单位(个人)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秋伦广告有限公司	1,350,000.00	43.56
2	北京安惠居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50,000.00	27.43
3	陈颖剑	300,000.00	9.68
4	中国国家京剧院	290,000.00	9.36
5	郑立	150,000.00	4.84
合计		2,940,000.00	94.87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2013 年度	1	北京高端制造业(房山)基地管理委员会	3,600,000.00	策划实施“中关村科技园区房山园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授牌仪式活动”	终止履行
	2	济宁圣城广电演出策划有限公司	486,000.00	现场演出京剧《智取威虎山》的经纪合同	履行完毕
	3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600,000.00	电影《螳螂》销售合同	履行完毕
	4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700,000.00	电影《八文钱的保镖》销售合同	履行完毕

5	北京大唐辉煌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终极较量》剧组	245,000.00	北京大唐辉煌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终极较量》后期制作合同	履行完毕
6	江苏隆天软件有限公司	4,000,000.00	共同投资《功夫》系列数字电影（五部套拍）	正在履行
7	韩万峰	750,000.00	电影《水席》编剧合同	正在履行
8	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40,000,000.00	电视剧《骄阳似我》联合摄制合同	正在履行
9	北京森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00,000.00	电影《造型师》合作投资合同	终止履行
10	施皓佶	1,500,000.00	电视剧《牛肉面遇上阳春面》编剧合同	正在履行
11	北京世纪万峰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0,000.00	电视剧《黄金血道》联合投资设置合同	正在履行
12	赵金娃	1,500,000.00	电视剧《草民穷有理》剧本版权转让合同	正在履行
13	上海通璨实业有限公司	2,600,000.00	企业广告制作合同书	正在履行
14	上海通璨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	VI 设计合同书	正在履行
15	北京张挺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90,000.00	《海上孟府》特技制作合同	履行完毕
16	北京小猪哼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60,000.00	《红门兄弟》特技制作合同	正在履行
17	《骄阳似我》剧组	720,000.00	《骄阳似我》特技制作合同	正在履行
18	《绝漠天啸之生死场》摄制组	总量价格不超过 150 万元	《绝漠天啸之生死场》特技制作合同	正在履行
19	北京秋伦广告有限公司	850,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房山园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授牌仪式活动”合作协议书	履行完毕
20	北京秋伦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00	系列数字电影《功夫》之《八文钱保镖》服装道具承包合同书	履行完毕
21	北京秋伦广告有限公司	300,000.00	《90, 60》《终极较量》《断剑》《海上孟府》片头片尾委托制作合同书	履行完毕

	22	北京安惠居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50,000.00	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授牌仪式活动合作协议书	履行完毕
	23	陈颖剑	300,000.00	《功夫》编剧聘用合同	履行完毕
	24	中国国家京剧院	290,000.00	《智取威虎山》演出合同	履行完毕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2012 年度	1	《南少林》摄制组	450,000.00	电视剧《南少林》后期制作合同	履行完毕
	2	上海西岸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26,400.00	电视剧《我的妈妈是天使》后期制作合同	履行完毕
	3	《真爱惹麻烦》剧组	447,600.00	《真爱惹麻烦》后期制作合同	履行完毕
	4	上海西岸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26,400.00	电视剧《我的妈妈是天使》后期制作合同	履行完毕
	5	江西电视剧有限公司 《红色黎明》摄制组	286,000.00	电视剧《红色黎明》后期制作合同	履行完毕
	6	碧辉（艺名：白马）	299,970.00	《南少林》配音合同书	履行完毕
	7	碧辉（艺名：白马）	195,000.00	《我的妈妈是天使》配音合同书	履行完毕
	8	碧辉（艺名：白马）	156,000.00	《爱呀，哎呀我愿意》配音合同书	履行完毕
	9	王凯	200,000.00	《真爱惹麻烦》电视剧选项后期制作合同书	履行完毕

五、公司的经营模式

（一）商业模式

公司在后期制作方面，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以行业一流的影片剪辑技术为业务招牌，为不同需求的客户提供影视剧的剪辑、配音、字幕、调色、三维特效、

片花、片头片尾制作等等产品与服务。主要是接受客户委托完成影视作品的后期制作，收取相应的制作费用，所制作产品所有权、著作权案均归客户所有。

影视剧投资拍摄方面，由于单笔投资规模较大，为减少资金压力，规避投资风险，公司一般采用联合摄制模式与其他投资者联合投资拍摄影片。拍摄完成后销售给电视台或与其他发行方联合发行，向院线提供放映，实现销售回款与票房收入。

活动策划业务方面，利用公司多年来在行业内积累的大量导演、编剧、演员资源，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为其组织、安排商业演出、文艺表演等活动，从而实现活动策划收入。

广告设计业务方面，公司凭借在行业内积累影视资源以及自身员工的技术资源，接受客户委托，为其执行企业 VI 设计，并接受委托设计广告创意及制作企业视频宣传片，从而实现广告设计收入。

2013 年后公司从主要为客户提供后期制作收取制作费这一单一商业模式向依托影视剧后期制作优势实行向投资拍摄获取销售版权内容收入这种一体化经营的模式转变。

（二）销售模式

公司影视后期制作业务方面，设立市场销售部，主要通过参加影视会展、电影发布会、电影节、及其他行业互动活动建立上下游渠道，进行市场营销。

电影业务一般在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委托电影发行公司与院线公司签订电影放映合作协议，由各院线公司对旗下管理的影院就作品放映做出统一安排并集中在一段时间内放映电影，票房收入在档期内集中实现。公司早期几部影片在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主要是销售给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在央视六套播出，实现销售收入。

电视剧销售一般采用预先销售模式，是指电视剧在取得发行许可证之前就通过协议的方式将未来电视剧的播放权提前销售给电视台等客户，签订预售协议。

一般来说，协议订立后，客户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当于销售价格 20% 左右的金额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将直接用于电视剧拍摄工作，从而缓解资金压力，加速公司资金周转效率。

公司在活动策划业务方面，利用在较为成熟的影视后期制作业务和影视剧投资拍摄业务上形成的行业口碑，建立客户关系网络，接受客户委托获取订单。

公司在广告设计业务方面，利用行业品牌口碑以及自身员工的技术资源，建立客户关系网络，接受客户委托获取订单。

（三）盈利模式

影视剧后期制作方面，公司承接制作客户订单，一般由客户提供拍摄材料和制作要求，公司接受订单后按照客户要求完成剪辑、调色、配音、配乐，再通过特效处理、灯光、渲染、合成等程序完成制作，经客户确认后，送审、完成交付。客户以分批次支付制作费的方式向公司支付报酬，公司在扣除员工成本、日常开支的支出后赚取利润。

影视剧投资拍摄方面，公司一般与其他投资者联合投资拍摄影片，一般先确定投资拍摄内容即通过外购或自主创作的方式获得剧本，洽谈合作对象，确定制片人、导演、主创人员等，审核合格后开始拍摄。拍摄完成后进行后期制作与送审，交由发行公司向院线发行，获得票房分成后扣除投资成本后获取利润。

活动策划业务方面，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后，由公司联系导演、编剧以及演员，完成活动策划、演员组织、演出编排以及最后演出安排等环节。客户按照合同付款进度分期支付活动策划费用，公司在扣除员工成本、外聘人员成本以及日常开支的支出后，实现活动策划收入。

广告设计业务方面，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后，由公司组织自身员工，完成导入VI、执行VI、整理VI手册；头脑风暴设计广告创意、制作企业广告。客户按照合同付款进度分期支付设计与广告制作费用，公司在扣除员工成本及日常开支的支出后，实现广告设计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R86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R863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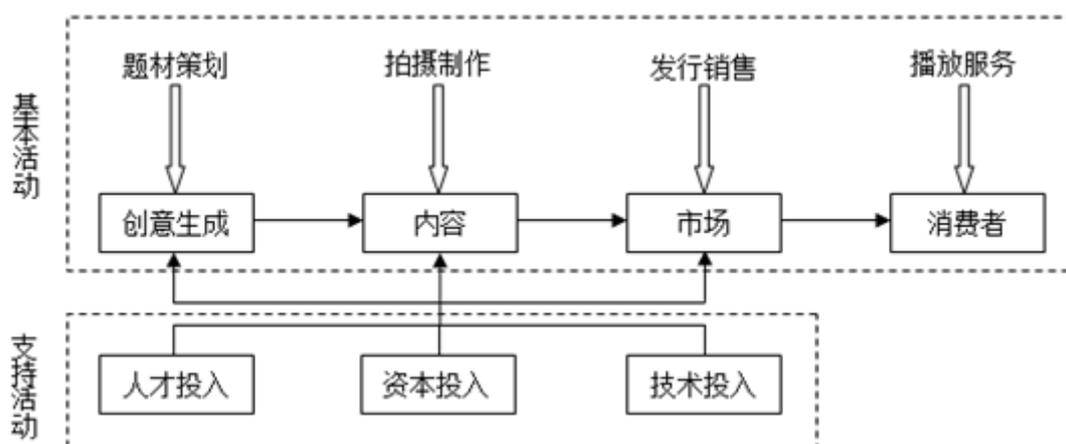
1、行业概况

（1）电视剧行业概述

中国第一部电视剧诞生于1958年。20世纪90年代，国内电视剧行业开始尝试制播分离，引入竞争机制，特别是2005年电视剧市场对民营资本放开后，电视剧行业得以迅速发展和不断繁荣。经过多年的政策引导和市场培育，我国电视剧行业已进入了品质竞争和品牌主导时期。

电视剧行业是具有原创性的、具备高度文化含量和知识经济特征的一种行业，其核心在于创意开发。电视剧的生产是将抽象的创意转化为具有高度经济价值的商品的过程。电视剧制作机构的价值链主要是电视剧创作人才和制作机构为生产最终满足消费者效用的电视剧产品所经历的增加价值的活动过程。

电视剧行业的价值链不同于传统的制造型企业，其构成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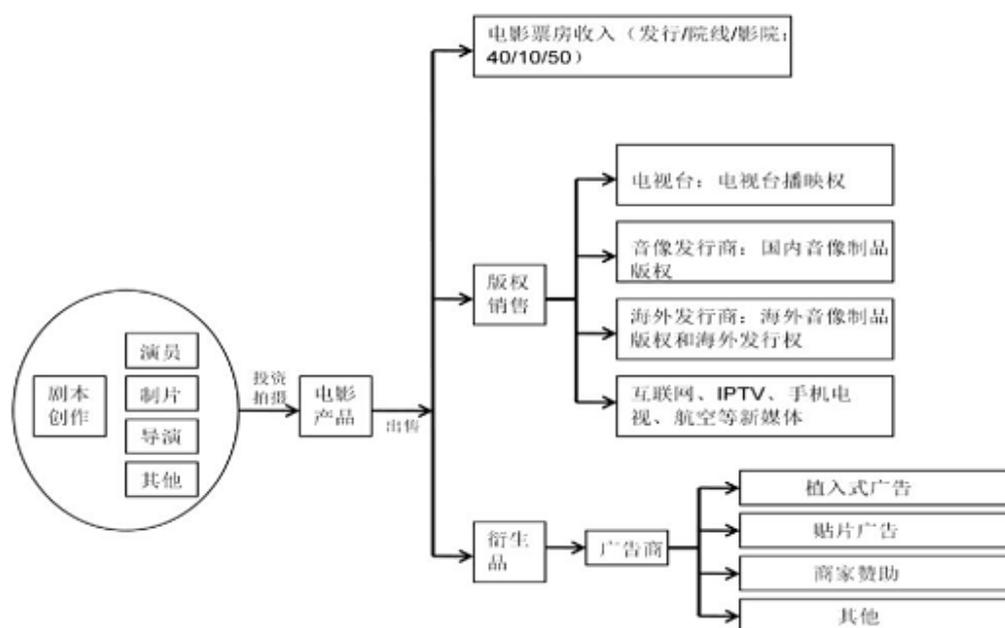


如图所示，电视剧行业的价值链主要分为四个环节，包括题材策划、拍摄制

作、发行销售和播放服务。电视剧制作机构通常参与前三个环节，通过投入人才、资本和技术，实现价值增值。第四个环节播放服务，主要是电视台、网络媒体等将电视剧推向观众获得广告收入等，电视剧制作机构通常不参与该环节。

2、行业产业链情况

以电影行业产业链为例讲解行业产业构成，如下图所示：



(1)影视剧的上游主要是剧本创作和演职人员劳务服务以及拍摄耗材、道具、化妆、服装和专用设施等的相关采购。

剧本是一剧之本，从根源上直接决定了一部影视剧质量的高低。随着影视行业的发展，我国已形成了庞大的编剧资源，因此在总量上供给充足，选择空间较大，但优秀剧本在行业内仍然属于稀缺资源。

制片、导演和演员等主要演职人员总量上同样人数众多。但是，优秀的制片、导演和演员在影视剧行业依旧比较稀缺。

影视剧拍摄所需的化妆、道具、摄影、美工及提供其他配套专业服务的从业人员数量众多，供给充足，对电视剧制作的影响较小。

对于摄制器材、摄影棚、影视基地等专用设备设施和经营场所，影视剧制作机构通常以租赁的方式取得并使用。目前此类专用设备设施和经营场所的市场供给情况比较稳定，对影视剧制作的影响较小。

（2）影视剧的下游情况

电视剧行业的下游主要是电视台、音像出版商、新媒体及广告客户。

电影行业的下游主要是院线和影院，其次是电视台、音像发行商、新媒体和广告客户。

3、行业的监管体系和行业扶持

（1）行业监管部门

影视行业作为涉及意识形态领域的特殊行业，在生产、发行等方面受到党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该行业的监管机构有：中宣部、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文化部和商务部。

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在宏观方面对电视剧行业进行监管。其具体的职能包括：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中央的各媒体做好宣传工作，搞好舆论引导；从宏观上指导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与生产；负责提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和法规；按照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做好宣传文化系统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文化体制改革，提出政策性建议。

国家广电总局是电视剧业务和电影业务的行业主管部门，由其下设电视剧管理司和电影管理局分别负责具体的管理事务。它们的主要职能分别为：电视剧管理司负责拟定电视剧宣传、创作的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起草电视剧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草案，拟定相关技术标准，推进电视剧行业的体制机制改革；制定电视剧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电视剧产业发展；跟踪管理电视剧生产制作状况；负责海外电视节目的引进和管理；审查国产和引进电视剧产品的内容和质量，发放和吊销电视剧的发行许可证；指导、调整电视剧的播放工

作。电影管理局负责拟订电影事业、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和监管电影制片、发行和放映工作；承办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单位建立与撤销的审批工作；组织审查影片和电影频道播出的相关节目，发放和吊销影片摄制、公映许可证；指导电影档案管理和技术研发工作；指导电影专项资金的管理；指导、协调全国性重大电影活动等。

新闻出版总署对电视剧、电影音像制品进行管理。新闻出版总署负责新闻出版、版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的起草，拟订新闻出版业的方针政策，制定新闻出版、版权管理的规章并组织实施；负责版权管理工作；监管出版活动；负责出版物内容监管等。

文化部同样对电视剧、电影音像制品进行管理。文化部负责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音像制品的相关规定。

商务部对电视剧、电影产品的出口进行管理。商务部负责拟定电视剧产品出口政策；监管出口活动。

（2）政策扶持

2005年4月出台的《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鼓励和支持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该法规的推出，为包括新文化在内的民营文化企业指明了发展方向。

2009年9月26日我国第一部文化产业专项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由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标志着文化产业已经上升为国家的战略性产业。国家将重点推进的文化产业包括：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

2010年1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9号），总体目标是：到2015年底，通过改革创新、加大投入、加快发展，建立健全市场公平竞争、企业自主经营的电影产业运营体系，市场运作、企业经营、政府购买、群众受惠的电影公共服务体系，依法行政、科学调控、保障有力、管理有效的电影行政管理体系和覆盖城乡的电影数字化发行放映网络，全

面提高电影的创作生产能力、经营管理能力、科技创新能力、公共服务能力和国际传播能力，多出精品、多出人才、多出效益，不断满足城乡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2010年3月19日《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号》进一步改进和提升对我国文化产业的金融服务，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

2011年10月18日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研究部署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进一步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对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2012年5月7日文化部以文政法发〔2012〕13号印发《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规划》分指导思想 and 方针原则、发展目标和主要指标、加强文化产品创作生产的引导、加快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传承、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完善文化市场监管体系、加强对外文化交流与贸易、推动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保障政策等12部分。

4、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影视行业作为文化娱乐行业，其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均GDP的增长水平正相关，经济增长将会推动电视剧产业的繁荣。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居民日益改善的物质生活条件必然会带动精神文化需求的增长，释放出对文化产品的购买欲望和消费能力。因为影视行业生命周期长、能源消耗低、附加值高等特点，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标志着文化产业已经上升为国家的战略性产业，影视产业也成为了国家在经济转型期中的重点发展产业之一。国家将重点推进的文化产业的发展将为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因此影视产业将是“21世纪朝阳产业”，其处于行业生命周期中的成长期。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支持

具体请参见本章“（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3行业的监管体系和行业扶持/（2）政策扶持”。

②国家综合实力和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推动文化消费的增长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国居民日益改善的物质生活条件必然会带动精神文化需求的增长，释放出对文化产品的购买欲望和消费能力。

我国城乡居民对文教娱乐类产品和服务的需求量持续增加。城镇居民人均文教娱乐类支出，从2008年的1,358.26元增长至2012年的2,033.50元，增幅达49.71%；农村居民人均文教娱乐类支出，从2008年的314.50元增长至2012年的445.49元，增幅为41.65%。

居民文化消费持续稳定增长为影视剧行业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③广告投放量的增加推动电视剧行业发展

根据中国广告网发布的《2013年上半年中国电视媒体市场回顾报告》，2011年我国广告行业的营业额为2,368.7亿元，2012年我国广告行业的营业额为2,678.9亿元，营业额增长13.10%。而电视广告市场也发展势头强劲，电视广告经营额持续增长，已由2011年的934.5亿元迅速提高至2012年的992.6亿元。2013年上半年电视广告收入同比增幅为11.3%，增幅高于去年同期，对广告市场整体拉动明显。

④电视台差异化竞争日益激烈刺激对精品电视剧的需求

电视台是电视剧产品的主要销售对象，也是电视剧最主要的播出平台。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电视频道数量逐渐增多，电视台特别是省级卫视之间

的竞争日益激烈。电视台之间竞争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更多的广告份额，主要表现为节目内容的竞争。从收视率角度考虑，电视台对精品电视剧必然会加大投入。因此，电视台之间的竞争保障了市场对精品电视剧的需求。

近年来，各省级卫视的自身节目定位日渐清晰，对所需电视剧的类型开始产生偏好。譬如，以情感伦理为定位的安徽卫视、以青春偶像为定位的湖南卫视等。电视台的不同定位和其对电视剧类型的偏好，推动了电视剧市场的专业化和细分化，同时刺激了市场对各类电视剧的需求。

⑤新媒体的迅速发展扩大了影视剧进一步发展空间

近年来，新媒体业务加速发展带来了影视剧播出平台的增加，不仅促进了播出平台竞争格局的优化，更是拓宽了销售渠道和盈利空间。进入新世纪以来，技术革新不断为影视行业的成长带来新的契机。

(2) 不利因素

①资金瓶颈限制

影视制作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而大部分民营影视剧制作机构受到资金方面的限制。一方面，影视剧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国内大部分民营影视剧制作机构以“轻资产”特征来运营，他们很难以企业信用或者资产抵押等形式获得银行贷款。另一方面，大多数民营制作机构产量较低、盈利能力不高，导致自身积累速度较慢。资金瓶颈的限制可能迫使民营制作机构减少资金投入或者压缩制作成本，从而直接影响制作水准和产品质量，不利于电视剧行业的发展。

②海外竞争威胁

虽然国内影视市场发展迅速，但是国产影视剧在制作水平上与国际水平，特别是美国、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即使国内政策对国产剧存在一定程度的保护，一些海外引进剧凭借自身的优秀素质与品质依旧取得了较高的电视收视率和较好的电影票房。随着我国与WTO接轨程度的不断深入，如果国产影视剧不能提高制作水平，在未来开放的市场竞争下，必然会受到更多来

自海外引进剧的威胁。

③盗版影响

由于盗版存在，电视剧制作机构音像版权以及网络播出收入较低，电影市场观众被一定程度的分流，从而影响了影视剧制作机构的利润。虽然政府相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以打击盗版保护正版，但目前盗版侵权行为时有发生，对影视剧的总体销售收入存在一定冲击。

（二）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布的数据，2012年全年全国共计生产完成并获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剧目共计506部17,703集，较2011年分别增长7.9%，18.5%，继续呈现增长态势。在思想深度、艺术水准、制作水平等多方面取得了进步，整体品质稳步提升。2012年我国电影票房总收入达到170.73亿元，再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30.18%，其中国产影片票房收入82.73亿，占比48.45%，同比增长17.68%，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态势。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影视行业主要产品是电影、电视剧这一类偏中高端的文化消费品。作为非日常必需品，影视作品的主要消费群以中、高收入消费者为主。在经济增长时，目标消费群的收入水平提高，则用于文化消费品的支出相应增加，影视市场表现强劲；而在经济衰退时，虽然目标消费群的收入水平有所下降，但受惯有消费倾向的影响，文化消费品的支出并未同步减少，影视市场并不会必然同时陷入低谷，甚至还可能出现增长。

虽然我国经济近年来持续快速增长，居民的收入水平迅速上升，在新的时代背景下文化消费成为新的消费热点，影视市场加速繁荣，但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电影、电视剧及后期制作服务市场的持续发展。

2、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的国内电影市场,电影的数量和质量均实现了突破性飞跃;电视剧方面,经过多年的迅猛发展,电视剧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已经很高,精品电视剧的细分市场依然呈现供不应求的状况,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整个行业竞争加剧所可能产生的系统性风险。影视行业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扩张阶段,不少企业均着手进入这一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市场,而原有行业企业也在积极拓展市场,以便巩固自身竞争优势,争夺市场份额。整体行业的竞争正在加剧。同时,电影、电视剧等文化产品的消费是一种文化体验,很大程度上具有一次性特征,客观上需要影视企业不断在内容上创作、发行新的影视作品和在制作上创新。对于影视企业来说,始终处在新产品的生产、制作与销售之中,是否为市场和广大观众所需要及喜爱,是否能够畅销并取得良好票房或收视率、能否取得丰厚投资回报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人才流失风险以及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影视行业从事的主要业务技术含量较高,从业人员不仅需要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同时还须具备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专业制作人员对于公司来讲尤为重要。人才的高流动性可以使一个有凝聚力的公司迅速聚集起一个高品质的团队,但同时如果运营不好,将造成大量人才流失,一旦核心技术人员或销售人员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影视行业属于轻资产、人力资本密集行业。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社会平均工资逐年递增,尤其是北京等一线城市,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导演、编剧、演员、核心技术人才薪酬呈上升趋势。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社会工资水平的上涨,从业公司面临人力成本上升导致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人才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成员均是由影视界具有资深经历的专业人士组成,对行业有深

刻的理解，能把握产业发展方向，稳定运营公司朝影视投资、拍摄、发行方向转型。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均有十余年的行业经验，且团队结构稳定，创作过多部成功作品，在业内拥有一定的知名度。

2、产业链优势

公司在在电影、电视后期制作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以后期制作的优势做为突破口逐步渗透到电影、电视剧的投资、拍摄、发行领域，实现影视剧的产销产业链构建。由于公司在电影后期制作期间，依托专业优势，形成了良好的行业口碑，与各剧组、电台、院线有深度合作关系，建成了强大的投、销网络资源。公司结合这些资源深耕细作，稳扎稳打，已在竞争充分的电影、电视行业走出一条属于华人天地的光明之路。

3、资源整合优势

公司在多年的业务发展中积累了一批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如各大电影院线、各大电视台等，如公司前期拍摄的影片销售给央视六套电视台；公司于2010年与共青团中央网络影视中心达成战略合作关系；2011年与北京科璨国际影视发展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关系等。同时公司有着广泛的编剧资源，演艺资源和前后期制作资源。这些战略合作伙伴的信任和支持，一定程度上构成了公司影视作品的市场保证。

4、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1) 规模劣势

公司的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弱，公司规模和人员数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迫切需要加大资金投入以促进技术、人才的引进，扩大生产规模，以适应市场的需要。

(2) 融资渠道劣势

由于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实现产能扩张，速度相对较慢，也使公司产能受

到限制，不利于资源的整合扩张。同时单部影视剧产品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周期较长，为扩大市场份额，公司需要提升外部融资能力，整合各项资源，提升产能产量，开拓销售网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2008年2月有限公司成立开始，公司一直遵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相关公司治理的规定，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决策程序的重大事项如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均需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设执行董事，无董事会；设监事一名，无监事会。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三会制度执行方面尚存在一定的瑕疵，存在三会会议记录届次不清问题以及缺少三会会议纪录的情况。公司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方面存在瑕疵，包括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按照《公司法》规定每三年进行改选，及股东刘华同时担任公司监事及副总经理等情形。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完善了三会制度。公司法人股东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委派朱鹏炜出任公司董事，加入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治理。

因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股份公司“三会”制度在实践中执行次数较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过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的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所作决议及记录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经营规模较小，内部管理及治理机构设置较为简单。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增资等重大事项均通过召开股东会的形式作出决议。除不规范借款情况外（详见本节第六项第（一）点“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股东对公司所负的债务均已及时归

还，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的要求完善了相关制度，同时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召开的程序、表决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并设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三会召开的相关组织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完善公司内控制度。股份公司于2013年11月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虽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及对应的制度，但在实际的操作中，公司管理层仍需不断地学习掌握相关的知识，加深规范化公司治理的理念，保证公司重大决策制定符合要求。公司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管理层对规范化运作的意识得到了提高，管理层今后将结合公司实际的情况，进一步努力完善公司各项制度，并加强公司全体员工对相关制度落实工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部门运作有效；会计信息和相关经济信息的报告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较为规范；各项业务活动的程序有明确规定，并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内部控制流程清晰，责任到位，对改进公司管理、提升经济效益有积极影响。

公司董事会经评估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适当地行使股东权利，促使董事会、监事会勤勉尽责，公司治理

规范有效。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严格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近两年内曾受过一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为：2013年1月，公司因未按规定期限申报办理单位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被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处以200元罚款。公司并未因该事项收到税务部门的处罚文书，罚款金额较低，且公司已及时整改并缴纳罚款，该次处罚并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亦未产生公司对债权人、员工、股东的侵权之债，该处罚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情况，且均已作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占5%以上的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影视剧投资拍摄、销售；影视剧的剪辑、录音及后期制作；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公司的上述业务均具备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不受其他公司干预，由于公司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2013年，公司对上海通璨实业有限公司的广告设计收入比例达到27.98%。公司的广告设计业务客户来源广泛，不仅限于单一客户，广告设计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由广告设计注重创意、单笔收入规模较大所决定。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单一客户的收入比例均低于

15%，不存在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公司在日常经营业务中，需根据需求聘请专业广告公司、外部的剧本编剧、配音演员和导演等。由于影视行业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目前的业务情况，外部聘请人员等费用的支出比较集中。公司2012年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较高，其中最高达到76.05%，但2013年度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均低于44%。公司总体上不存在对某一单个供应商的严重依赖。同时，销售和采购也不依赖于主要股东。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关领域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二） 资产独立性

公司承继的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如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全部资产（包括办公家具和仪器设备等）均由有限公司合法取得，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上述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机器、设备、办公家具等所有权以及电影、电视剧著作权，公司未申请专利，未提交商标注册申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 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员工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人员管理独立。

（四） 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借、使用资金的权利，除不规范借款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等问题。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五） 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 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控制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情况，除于绍钧以外的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华人天地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华人天地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亦未存在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华人天地的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华人天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华人天地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华人天地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华人天地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华人天地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华人天地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华人天地5%以上的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或其近亲属控制或任职的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华人天地的关系	登记经营范围
1	北京海鑫华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于绍钧持有海鑫华鼎26%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 【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2	北京海鑫华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	股东于绍钧担任该分公司的负责人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上海张纪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纪中控制的企业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文化艺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影视文化项目投资，文化艺术投资，酒店

3			管理投资，影视项目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体育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销售文化用品、工艺礼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服装服饰、珠宝首饰、针纺织品、日用百货。
4	北京张纪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纪中控制的企业	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05月22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影视制作技术培训。
5	北京创益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纪中控制的企业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设计；影视策划；电脑图文设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于绍钧控制的企业北京海鑫华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海鑫华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华人天地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但该等企业规模较小（注册资本50万元）、与华人天地的收入利润规模存在差距（该公司2012年度收入为37.1万元，净利润为4,531.58元，2013年度收入为17万元，净利润为20,595.04元），与华人天地竞争程度较低。

针对该事项，股东张津、于绍钧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于绍钧承诺，自该承诺函签署后3个月内，按照如下方式之一且按照标明的先后顺序采取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措施：(1) 将其持有北京海鑫华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海鑫华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且停止在该等公司担任的任何职务，并不通过其他方式与华人天地及/或其子公司（如有）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 注销北京海鑫华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海鑫华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并不通过其他方式与华人天地及/或其子公司（如有）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如上述方案无法实现，于绍钧则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其持有华人天地股份的比例降至5%以下（不含本数）。张津承诺：如于绍钧通过将其持有华人天地的股份降至5%以下的方式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且华人天地的其他现有、新进入及/或拟进入股东均无意受让该等股份，在上述承诺函签署之日起6个月的时限届满前，张津同意通过受让于绍钧出让的全部股份及其他可行方式，确保于绍钧持有华人天地的股份降至5%以下（不含本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张津的舅父张纪中个人虽然对华人天地商誉及业务专业领域方面有积极影响，但报告期内华人天地的重大业务合同签署不依赖张纪中，该等影响不构成对华人天地业务的重大影响。

张纪中控制的企业北京张纪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05月22日）、上海张纪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2年12月25日，2014年4月9日向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提交申办《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北京创益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未申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在报告期内与华人天地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但张纪中及其控制的上述公司均未在华人天地拥有任何权益，与华人天地均不存在股权交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该等企业与华人天地竞争程度较低。

针对上述情形，华人天地已采取如下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对公司业务造成的影响：（1）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制定公司治理制度；（2）相关股东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参见本节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不规范的借款情况。公司曾于2010年8月13日替股东刘华偿还其个人债务252.4万元，并计入其他应收款，经审计确认，该笔其他应收款中大额备用金的最终欠款方为股东刘华。公司股东已将该笔借款全额偿还给公司，还款过程为：控股股东张津于2013年2月21日代股东刘华向公司偿还100万元，股东刘华于2013年7月31日向公司偿还150万元，股东刘华于2013年10月31日向公司偿还2.4万元。

公司曾存在关联往来占用资金的不规范行为，但后续已进行规范，该事项未

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亦未产生公司对债权人、员工、股东的侵权之债，公司亦未因此并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营销、服务、技术、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同时，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张津	4,017,100	40.171	董事长
2	郭菁	850,000	8.50	董事
3	刘华	637,500	6.375	董事兼任总经理
4	张俊锋	637,500	6.375	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5	朱鹏炜	-	-	董事
6	卫荃胜	-	-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7	王晶	-	-	监事会主席
8	张玉保	-	-	监事
9	果建春	-	-	监事
合计		6,142,100	61.421	-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张津、董事兼总经理刘华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郭菁，为公司股东张津叔父张铭的配偶。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重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朱鹏炜	董事	深圳市国富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为公司股东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四川中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东莞市松山湖国富科技孵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为公司股东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国富投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为深圳市国富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朱鹏炜	深圳市国富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1,300.00	61.5384
	深圳市国富银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	110	9.0909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1) 自公司2008年2月21日成立，至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前，张津先生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2013年9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张津、刘华、郭菁、朱鹏炜、张俊锋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 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1) 自公司2008年2月21日成立，至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前，刘华女士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 2013年9月25日,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玉保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9月27日,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选举王晶、辛刚刚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同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 2013年11月19日, 股份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同意股东代表监事辛刚刚辞职, 同意选举果建春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1) 自公司2008年2月21日成立, 至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前, 张津先生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 自公司2008年2月21日成立, 至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前, 刘华女士一直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自2012年2月起至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前, 张俊锋先生一直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自2013年5月至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前, 于绍钧先生一直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2013年9月27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聘任张俊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卫荃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除以上变更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7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2013）京会兴审字第 04060003 号）。公司 2013 年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2014）京会兴审字第 04060004 号）。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公司 2012 年、2013 年财务报表均为单一主体，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三) 经审计的两年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本章中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审计报告》（2014）京会兴审字第 04060004 号）。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2,676.50	421,032.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7,312,674.80	-
预付款项	7,358,288.92	283,593.3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8,048.56	2,066,000.00
存货	2,356,921.85	1,521,17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9,138,610.63	4,291,795.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31,452.55	651,217.36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27,991.80	579,76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191.16	127,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8,635.51	1,358,481.08
资产总计	20,157,246.14	5,650,276.46

(2)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749,970.00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2,200,268.82	130,864.6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00,000.00	1,990,17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00,268.82	2,871,010.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500,268.82	2,871,010.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2,290,356.22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87,771.15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4,878,849.95	-220,734.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56,977.32	2,779,265.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157,246.14	5,650,276.46

(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810,815.14	3,029,368.78
减：营业成本	3,806,013.96	1,502,588.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335.14	58,580.49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698,525.29	1,134,695.36
财务费用	-4,816.70	-306.25
资产减值损失	-273,235.36	251,113.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07,992.81	82,697.16
加：营业外收入	-	4,816.91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07,992.81	87,514.07
减：所得税费用	1,630,281.30	22,952.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77,711.51	64,561.23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50	0.02
稀释每股收益	0.50	0.02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77,711.51	64,561.23

(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25,120.74	3,241,388.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3,055.71	751,85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48,176.45	3,993,241.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74,701.91	2,134,527.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0,204.83	628,735.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854.59	97,713.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3,270.69	725,97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52,032.02	3,586,94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3,855.57	406,295.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500.00	40,7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00.00	40,7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00.00	-40,7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1,644.43	365,545.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032.07	55,486.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2,676.50	421,032.07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220,734.18	2,779,265.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220,734.18	2,779,265.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2,290,356.22	487,771.15	5,099,584.13	14,877,711.50
（一）净利润	-	-	-	4,877,711.51	4,877,711.5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29,400.00	9,470,600.00	-	-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529,400.00	9,470,600.00	-	-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487,771.15	-487,771.1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87,771.15	-487,771.1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470,600.00	-7,180,243.78	-	709,643.78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470,600.00	-6,470,600.00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709,643.78	-	709,643.78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七)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290,356.22	487,771.15	4,878,849.95	17,656,977.32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285,295.41	2,714,704.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285,295.41	2,714,704.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64,561.23	64,561.23
（一）净利润	-	-	-	64,561.23	64,561.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4. 其他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4. 其他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1. 本期提取	-	-	-	-	
2. 本期使用	-	-	-	-	
(七) 其他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	-	-220,734.18	2,779,265.82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1.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1.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1.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应收款项

2.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依据或金额标准	<p>单项金额重大是指：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款项大于 50 万元,其他应收款</p> <p>余额大于 1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p>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本公司统一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60.00	6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照个别认定法进行计提。

3、存货

3.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拍影视剧、完成拍摄影视剧、外购影视剧、低值易耗品等。

原材料系公司为拍摄影视剧购买或创作完成的的剧本支出，在影视剧投入拍摄时转入在拍影视剧。

在拍影视剧系公司投资拍摄尚在摄制中或已摄制完成尚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产品。

完成拍摄影视剧系公司投资拍摄完成并已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产品。

外购影视剧系公司购买的影视剧产品。

3.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按以下方法和规定结转销售成本：

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的，在收到卖断价款时，将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采用分期收款销售方式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视剧，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

3.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如果预计影视剧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影视剧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3.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其中影视剧以核查版权等权利文件作为盘存方法。

3.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4、固定资产

4.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

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办公家具、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4.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4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电子设备及家具	5年	5	19.00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4.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无形资产

5.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5.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

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7、收入确认

7.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7.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7.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7.4 具体业务收入确认

(1) 影视作品后期制作、活动策划业务、广告设计业务

此三项业务属于提供劳务收入，按照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2) 影视剧投资拍摄

此项业务视标的不同而收入确认方式不同：

a. 电影票房分账收入。在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电影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电影版权收入：在影片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母带已经交付，且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b. 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电影、电视剧完成摄制前采取全部或部分卖断，或者承诺给予影片首(播)映权等方式，预售影片发行权、放(播)映权或其他权利所取得的款项，待电影、电视剧完成摄制并按合同约定提供给预付款人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9、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9.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9.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10、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3)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1、会计政策与行业内上市公司的差异

公司会计政策与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元)	12,810,815.14	3,029,368.78
净利润(元)	4,877,711.51	64,561.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77,711.51	64,56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877,711.51	60,948.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877,711.51	60,948.55
毛利率	70.29%	50.40%
净资产收益率	51.97%	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1.97%	2.2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0	38.03
存货周转率	1.96	1.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0	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03,855.57	406,295.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3	0.14
总资产(元)	20,157,246.14	5,650,276.46
股东权益合计(元)	17,656,977.32	2,779,265.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7,656,977.32	2,779,265.82
每股净资产(元)	1.77	0.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7	0.93
资产负债率	12.40%	50.81%

流动比率	7.65	1.49
速动比率	6.71	0.97

说明：每股收益以当期加权平均注册资本为基础进行计算，每股净资产以当期期末注册资本为基础进行计算。

我们选择从事三维动画电影制作、影视特效全案和广告宣传片制作的新三板挂牌公司“每日视界”以及在创业板上市、从事电影电视剧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等的“华谊兄弟”与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财务指标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华人天地	每日视界	华谊兄弟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77,711.51	-1,631,118.38	361,290,63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77,711.51	-1,627,717.39	353,392,651.75
毛利率	70.29%	20.87%	54.80%
净资产收益率	51.97%	-10.76%	16.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1.97%	-21.59%	8.96%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0	10.96	1.88
存货周转率	1.96	9.47	1.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0.16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0	-0.16	0.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3	-1.32	0.42
每股净资产（元）	1.77	1.51	3.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7	1.51	3.26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12.40%	47.09%	40.34%
流动比率	7.65	1.34	1.51
速动比率	6.71	0.87	1.26

（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1.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1.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及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2013 年度			
影视后期制作收入	5,744,356.09	737,877.22	87.15
影视作品销售收入	1,262,135.92	638,413.44	49.42
活动策划收入	2,219,417.47	2,180,700.74	1.74
广告设计收入	3,584,905.66	249,022.56	93.05
营业收入合计	12,810,815.14	3,806,013.96	70.29
2012 年度			
影视后期制作收入	3,019,660.04	1,500,395.84	50.31
影视作品销售收入	9,708.74	2,193.08	77.41
营业收入合计	3,029,368.78	1,502,588.92	50.40

公司主营业务为影视剧投资拍摄、销售；影视剧的剪辑、录音及后期制作；活动策划；广告业务设计。公司营业收入2012年及2013年实现了较快增长。2013年较2012年营业收入增幅为322.89%，公司收入的增长主要一方面得益于近年来国内影视行业的高速发展，另一方面主要随着企业规模扩大及知名度提高，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获取订单的能力增强。

公司2012年、2013年营业毛利率分别为：50.40%、70.29%。2013年毛利率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和有效控制后期制作的业务流程及成本，且从传统的后期制作延伸至特技制作，增强影视作品后期制作业务的盈利能力，使2013年该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明显上升，带动整体毛利向上。活动策划业务方面，2013年北京高端制造业（房山）基地管理委员会的活动策划项目由于政策原因提前终止所致，该项目置景费等成本合共170万，不含税收入约为175万，导致活动策划业务毛利率偏低。广告设计业务方面，由于公司主要利用自身员工的技术资源，以提供设计创意为核心，该项目员工工资等成本合共25万，不含税收入约为358万，使该业务板块的毛利率较高。

3、主要费用情况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698,525.29	21.06%	1,134,695.36	37.46%
财务费用	-4,816.70	-0.04%	-306.25	-0.01%
合计	2,693,708.59	21.03%	1,134,389.11	37.45%

最近两年，公司的管理费用随着经营规模的逐年扩大有所增长；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稳定，2013 年随着营业收入增长稍微降低。变动原因主要有：①公司在 2013 度开始启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支付给中介的服务费增加，导致管理费用有所增加。②房屋租赁成本的上升，导致管理费用有所增加。

2012 年至 2013 年，公司并未发生销售费用。

2012 年至 2013 年，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以及银行手续费支出。由于财务费用总量较小，对公司影响很小。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	4,816.91
合 计	-	4,816.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204.23
影响净利润	-	3,61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	3,612.68

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4,816.91 元和 0 元，2012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消防罚款支出和购买税控机抵税收入，报告期

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独立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5、适用的各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两年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6%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暂无税收优惠政策。

(二) 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情况

(1) 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按照账龄列示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其中：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款项	-	-	-
1年以内	7,538,840.00	100.00	226,165.20
1年至2年	-	-	-
2年至3年	-	-	-
3年至4年	-	-	-

4年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合计	7,538,840.00	100.00	226,165.20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组合计提法计提的应收款项	-	-	-
其中：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款项	-	-	-
1年以内	-	-	-
1年至2年	-	-	-
2年至3年	-	-	-
3年至4年	-	-	-
4年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其他单项计提的不重大应收款项	-	-	-
合计	-	-	-

2013年12月31日，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为100.00%。应收账款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截至2014年3月31日，上述款项已收回249.24万元。

2013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2)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上海通臻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800,000.00	1年以内	50.41	制作设计费
2	北京小猪哼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67,840.00	1年以内	20.80	制作费
3	《绝漠天啸之生死场》摄制组	无关联关系	1,040,000.00	1年以内	13.79	制作费
4	《骄阳似我》剧组	无关联关系	615,000.00	1年以内	8.16	制作费
5	北京张挺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90,000.00	1年以内	5.17	制作费
合计			7,412,840.00		98.33	

2、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58,288.92	100.00%	-	-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7,358,288.92	100.00%	-	-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3,593.31	100.00%	-	-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283,593.31	100.00%	-	-

2012年末和2013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83,593.31元、7,358,288.92元。2013年12月末余额较2012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2013年按《“骄阳似我”联合拍摄合同》的规定预付给合作方的影视剧合作拍摄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账龄全部在1年以内，目前处于正常拍摄影视剧投资周期内，不能收回的风险很小。

(2)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预付账款。

(3) 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2012年末和2013年末，预付账款账面金额较大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中金额较大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骄阳似我》电视剧	无关联关系	5,800,000.00	1年以内	78.82	合作拍摄款
2	《草民穷有理》剧组	无关联关系	600,000.00	1年以内	8.15	合作拍摄款
3	《牛肉面遇上阳春面》剧组	无关联关系	503,642.00	1年以内	6.84	剧本编写费
合计			6,903,642.00		93.81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中金额较大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北京朝来荣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66,436.49	1年以内	93.95	办公室租金
合计			266,436.49		93.95	

3、其他应收款情况

(1)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按照账龄列示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648.00	100.00%	20,999.44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58,648.00	100.00%	20,999.44	100.00%

种 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24,000.00	97.98%	504,800.00	98.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000.00	2.02%	5,200.00	1.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2,576,000.00	100.00%	510,000.00	100.00%

其他应收款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大额欠款情况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	欠款金额	账 龄	占总额	欠款性质
---	----------	-------	------	-----	-----	------

号		系			比例(%)	及原因
1	北京朝来荣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2,000.00	2-3年	88.66	租赁押金
2	望京科技园	无关联关系	3,000.00	1年以内	5.12	注册保证金
3	住房公积金	无关联关系	3,648.00	1年以内	6.22	社会保险
	合计		58,648.00		100.00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北京朝来荣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2,000.00	1-2年	2.02	租赁押金
2	刘华	关联方	2,524,000.00	2-3年	97.98	暂借款
	合计		2,576,000.00		100.00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刘华已偿还对公司的暂借款2,524,000.00元。与上述款项相关事项已于“第三节、公司治理/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一）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中具体阐述。

4、存货情况

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存货类别、账面余额、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存货分类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	-	-

在拍影视剧	2,356,921.85	-	2,356,921.85	1,519,790.00	-	1,519,790.00
完成拍摄影视剧	-	-	-	-	-	-
外购影视剧	-	-	-	-	-	-
低值易耗品	-	-	-	1,380.00	-	1,380.00
合计	2,356,921.85	-	2,356,921.85	1,521,170.00	-	1,521,17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在拍影视剧，其系公司投资拍摄尚在摄制中或已摄制完成尚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产品。2013年12月末账面的在拍影视剧为《恋上美人鱼》和《水席》，其中《恋上美人鱼》电影处于后期制作阶段；《水席》电视剧处于剧本修改阶段。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加强对存货的管理，以减少存货对公司资金的占用，使得存货周转率得到有效提升。公司期末存货处于良好状态，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5、固定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电子设备及家具	5年	5	19.00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2) 固定资产原值、净额及累计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 别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及家具	685,685.88	54,500.00	-	740,185.88
运输设备	228,700.00	-	-	228,700.00
合 计	914,385.88	54,500.00	-	968,885.88

单位：元

类 别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及家具	644,935.88	40,750.00	-	685,685.88
运输设备	228,700.00	-	-	228,700.00
合 计	873,635.88	40,750.00	-	914,385.88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 别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及家具	208,852.32	130,811.85	-	339,664.17
运输设备	54,316.20	43,452.96	-	97,769.16
合 计	263,168.52	174,264.81	-	437,433.33

单位：元

类 别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及家具	83,702.18	125,150.14	-	208,852.32
运输设备	10,863.24	43,452.96	-	54,316.20
合 计	94,565.42	168,603.10	-	263,168.52

固定资产净额

单位：元

类 别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及家具	476,833.56	400,521.71
运输设备	174,383.80	130,930.84
合 计	651,217.36	531,452.55

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等情况。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A、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是指：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款项大于 5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1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本公司统一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40.00	40.00
4—5年	60.00	6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B、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如果预计影视剧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影视剧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C、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

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资产减值准备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 31日	本期计提 额	本期 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510,000.00	226,165.20	499,400.56	-	236,764.64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准备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 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 备	-	-	-	-	-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 资产减值准备	-	-	-	-	-
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	-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商誉减值准备	-	-	-	-	-
其他	-	-	-	-	-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510,000.00	226,165.20	499,400.56	-	236,764.64

(三) 重大债项情况

1、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	749,970.00
1-2年	-	-
2-3年	-	-
3年以上	-	-
合 计	-	749,970.00

2013年12月31日的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中应付账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陈颖剑	无关联关系	300,000.00	1年以内	40.00	电影编剧费
2	郑立	无关联关系	150,000.00	1年以内	20.00	电影导演费
3	北京诚和福咨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99,970.00	1年以内	40.00	电影制作咨询指导费用
	合 计		749,970.00		100.00	

3、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95,627.80	39,859.66
企业所得税	1,644,987.90	85,731.11
个人所得税	176.79	32.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694.94	3,057.60
教育费附加	14,868.83	1,310.39
地方教育附加	9,912.56	873.60
合 计	2,200,268.82	130,864.64

4、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	898,336.00
1至2年（含2年）	300,000.00	1,056,600.00
2至3年（含3年）	-	35,240.00
合 计	300,000.00	1,990,176.00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00,000.00 元。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明细情况：

单位：元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款项性质
刘华	关联方	300,000.00	代垫款
合 计		300,000.00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明细情况：

单位：元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款项性质
《景德镇》剧组	无关联关系	1,056,600.00	暂借款

刘华	关联方	551,000.00	代垫款
张津	关联方	235,240.00	代垫款
济宁圣城广电演出策划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5,000.00	代垫款
其他	无关联关系	2,336.00	工会经费等
合计		1,990,176.00	

(四)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2,290,356.22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87,771.15	-
未分配利润	4,878,849.95	-220,734.18

期末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形成资本溢价 9,470,600.00 元；于股改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470,600.00 元及冲抵未分配利润 709,643.78 元，合计减少 7,180,243.78 元，使资本公积净增加 2,290,356.22 元。

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

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信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津	持有本公司40.171%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于绍钧	持有本公司23.579%股权之股东
郭菁	持有本公司8.5%股权之股东、董事
刘华	张津妻子，持有本公司6.375%股权之股东、董事、总经理
张俊锋	持有本公司6.375%股权之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15%股权之股东
朱鹏炜	股东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代表董事
北京海鑫华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于绍钧持有该公司26%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北京海鑫华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	股东于绍钧担任该分公司的负责人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于绍钧担任该公司的董事，并持有11.21%的股份
北京海鑫智圣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于绍钧担任该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国富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朱鹏炜控制的企业，为公司股东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国富投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鹏炜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东莞市松山湖国富科技孵化有限公司	为公司股东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国富银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鹏炜为该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国富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朱珺辉	股东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朱鹏炜的胞姐
张铭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菁的配偶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纪中	控股股东、董事长张津的舅父
上海张纪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张纪中持有其49.5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北京张纪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张纪中持股1%，上海张纪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99%，张纪中担任该公司监事。
北京创益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张纪中持股20%，北京张纪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0%，张纪中担任该公司监事。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为与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为与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三）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销售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采购行为。

（2）关联方采购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销售行为。

（3）关联方往来

公司最近两年报告期内不存在经常性关联方往来余额。

（4）关联方担保

公司最近两年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经常性关联方担保事项。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销售

公司最近两年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偶发性关联方销售事项。

(2) 关联方采购

公司最近两年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偶发性关联方采购事项。

(3) 关联方往来

公司最近两年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金额	经济内容	金额	经济内容
其他应收款	刘华	-	-	2,524,000.00	暂借款
	合计	-	-	2,524,000.00	-
其他应付款	张津	-	-	235,240.00	代垫款
	刘华	300,000.00	代垫款	551,000.00	代垫款
	合计	300,000.00	-	786,240.00	-

公司对于股东刘华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于2010年8月13日替股东刘华偿还其个人债务所形成的暂借款，属于偶发性关联方往来余额，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全部结清。

公司对张津的其他应付款系张津为公司购买车辆所代垫的购车款，属于偶发性关联方往来余额，该款项已于2013年8月全部结清。公司对刘华的其他应付款为刘华为《爱呀》、《真爱惹麻烦》以及《我的妈妈是天使》所代垫的配音支出费用，属于偶发性关联方往来余额，没有约定利息，截至2014年3月31日已全部结清。

报告期内，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了公司股东借支及控股股东为公司垫支的事项，没有发生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及借款担保。关联方往来余额系公司正常经营所致。

(4) 关联方担保

公司最近两年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偶发性关联方担保事项。

3、关联方交易决策执行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针对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制度规定较为简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细化了关联交易的操作程序。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充分尊重华人天地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华人天地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华人天地股份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华人天地股份及其子公司（如有）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华人天地股份及其子公司（如有）的资金，也不要求华人天地股份及其子公司提供违规担保。

4、关联方交易定价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按照公允价格定价。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主要包括：（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定价；（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五）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最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	编号	评估目的	评估增减值
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 5-022 号	华人天地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 3.75 万元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有

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制定相关政策。公司计划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完成后完成相关制度制定。在未制定新政策之前，暂按原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公司曾于 2012 年 3 月在江苏省江阴开设一家分公司，该分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注销。该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有限责任公司江阴分公司
注册号	320281000351516
营业场所	江阴市临港新城滨江西路 2 号 1 幢 607 室
分公司负责人	张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影视策划；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摄影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工艺品设计、装饰设计；广告设计、制作；翻译服务。

(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类,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9日

根据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11月1日作出的《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2811561-1)分公司注销【2013】第11010003号),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有限责任公司江阴分公司注销已经该工商局登记。

九、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一) 关于股东潜在重大债务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在公司2013年5月-7月的增资扩股过程中,公司、张津、刘华、郭菁、时建国、张俊锋等五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与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关于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2013年11月15日,公司股东张津、刘华、郭菁、张俊锋等四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与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协议签订了《关于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如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经营目标未达到合计净利润2,800万元,股东张津应对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进行现金补偿,股东刘华、郭菁、张俊锋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公司或股东发生该协议约定的以下任一可导致股权回购的条件,股东张津无条件履行回购义务:

- (1) 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公司不能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上市条件,或由于公司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未能实现上市目标,或由于参与公司经营的原股东存在重大过错、经营失误等原因造

- 成公司无法上市等；但因不可抗力（包括战争、灾难、IPO 暂停受理或审核、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或投资方在标的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提案未投赞成票的除外；
- (2) 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原股东或公司明示放弃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
 - (3) 当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方进入时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公司当期净资产的 20% 时；
 - (4) 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
 - (5) 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依据做出调整当时的《公司章程》取得公司有权机构的批准；
 - (6) 原股东所持有的公司之股权因行使质押权，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从而对公司 IPO 造成实质性障碍；
 - (7) 原股东以及原股东（如系法人股东）的股东因婚姻、继承原因导致公司的股权或控股股东的股权发生动荡，从而对公司 IPO 造成障碍；
 - (8) 公司在 2014 年未能实现约定的净利润数，投资方有权在 2015 年 6 月 30 号前提出回购。

如公司出现上述情况，股东张津即应承担对股东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重大债务，股东刘华、郭菁、张俊锋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股东张津、刘华、郭菁、张俊锋的其他个人财产不足以偿还该债务，则不排除需要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偿还该债务，有可能造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

（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影视行业主要产品是电影、电视剧这一类偏中高端的文化消费品。作为非日常必需品，影视作品的主要消费群以中、高收入消费者为主。在经济增长时，目标消费群的收入水平提高，则用于文化消费品的支出相应增加，影视市场表现强劲；而在经济衰退时，虽然目标消费群的收入水平有所下降，但受惯有消费倾向的影响，文化消费品的支出并未同步减少，影视市场并不会必然同时陷入低谷，甚至还可能出现增长。

虽然我国经济近年来持续快速增长，居民的收入水平迅速上升，在新的时代

背景下文化消费成为新的消费热点，影视市场加速繁荣，但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电影、电视剧及后期制作服务市场的持续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影视作品的制作与执行的质量管理，使公司提供的各项产品与服务能够得到客户的认可，加强公司的品牌建设，逐步建立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保持收入的稳定性，尽量减小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的国内电影市场，电影的数量和质量均实现了突破性飞跃；电视剧方面，经过多年的迅猛发展，电视剧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已经很高，精品电视剧的细分市场依然呈现供不应求的状况，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整个行业竞争加剧所可能产生的系统性风险。影视行业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扩张阶段，不少企业均着手进入这一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市场，而原有行业企业也在积极拓展市场，以便巩固自身竞争优势，争夺市场份额。整体行业的竞争正在加剧。同时，电影、电视剧等文化产品的消费是一种文化体验，很大程度上具有一次性特征，客观上需要影视企业不断在内容上创作、发行新的影视作品和在制作上创新。对于影视企业来说，始终处在新产品的生产、制作与销售之中，是否为市场和广大观众所需要及喜爱，是否能够畅销并取得良好票房或收视率、能否取得丰厚投资回报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正通过不断提高影片制作技术（如 3D 影片制作技术），通过扩大制作规模、加大自主创新，行业细分市场差异化，提高市场占有率及抗风险能力，从而获得市场竞争优势。

（四）转变商业模式的风险

公司在后期制作方面，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以行业一流的影片剪辑技术为业务招牌，为不同需求的客户提供影视剧的剪辑、配音、字幕、调色、三维特效、片花、片头片尾制作等等产品与服务，已取得一定的规模效应。2013年后公司从主要为客户提供后期制作收取制作费这一单一商业模式，依托影视剧后期制作优

势，向投资拍摄、销售影视剧的一体化经营的模式实现转变。在投资拍摄、销售影视剧业务方面，由于影视行业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回报的特点，而公司总体经营规模较小，使公司持续经营存在很大不确定，公司将面临影视剧拍摄计划执行的风险、联合摄制的控制风险、影视剧拍摄安全生产的风险、影视作品审查的风险、影视作品销售的风险以及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等多方面的风险。一体化经营的模式转变对公司的各项内部管理机制、风险控制和持续经营提出新的挑战。

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有效期至2014年7月1日止，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有效期至2016年7月1日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至2014年12月17日止，如上述业务许可证书不能正常办理续期或年度审核手续，有可能导致公司相关业务暂时停滞的风险。

应对措施：提升内部管理，积极完善公司内部各项管理机制，增加风险控制岗位，对公司财务、资金管理、库存管理、销售合规和利润率进行把控。应对投资拍摄、销售影视剧业务风险上，公司将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影视剧本精挑细选，把控关键风险点，降低风险，增强盈利能力。

针对公司资质续期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公司将于上述证书到期前1个月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主管部门提交资质续期申请材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受到过文化、广播电影电视等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预计该资质可以正常续期。

（五）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广播电影电视行业作为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国家从资格准入到内容审查，对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监管贯穿于行业的整个业务流程之中。近年来，行业主管部门先后发布了《关于重申电影审查标准的通知》（广发[2008]32号）、《关于改进和完善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审查工作的通知》（广发[2010]19号）、《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6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剧文字质量管理的通知》（广办发剧字[2011]30号）等法规，对行业相关业务标准和流程进行了明确

的规定。同时也先后发布了《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国发[2005]10号）、《关于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文办发(2005)19号）、《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9号）、《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号）等法规，支持和促进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发展。行业主管部门将结合新时期出现的新问题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适时调整和增加产业政策。产业政策的变化一方面使企业面临不确定的审查项目，增加企业因审查不合格遭受损失的风险；另一方面，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将来的进一步放宽，以及陆续出台的产业扶持政策将使行业内企业规模和企业数量进一步增加，加剧行业的竞争态势，公司目前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将面临新的挑战。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1）公司将一贯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2）公司将积极和政府相关部门保持良好沟通，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及时调整发展业态；（3）通过公司内部健全的影片立项审核、内部审片等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有效防范公司业务所面临的政策监管风险，尽可能减少因为监管政策给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带来的风险。

（六）人员流失风险以及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影视行业从事的主要业务技术含量较高，从业人员不仅需要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同时还须具备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专业制作人员对于公司来讲尤为重要。人才的高流动性可以使一个有凝聚力的公司迅速聚集起一个高品质的团队，但同时如果运营不好，将造成大量人才流失，一旦核心技术人员或销售人员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影视行业属于轻资产、人力资本密集行业。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社会平均工资逐年递增，尤其是北京等一线城市，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导演、编剧、演员、核心技术人才薪酬呈上升趋势。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社会工资水平的上涨，从业公司面临人力成本上升导致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在积极引进相关人才的同时，

注重人才的自身培养，致力于创造优良的工作环境和提供较好的薪酬待遇，重点培育核心技术人才，吸引优秀人才。同时，完善各项培训管理制度，加强技术人员梯队建设，降低因人才流失带来的风险。

（七）存货、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以及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原因系公司为影视制作、发行企业，自有固定资产较少，企业资金主要用于摄制电影、电视剧，资金一经投入生产即形成存货或预付账款。在公司连续的扩大生产过程中，存货或预付账款必然成为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因素。另外，公司预付账款构成均为尚未完成剧本创作或者已投资但尚未开拍的影视剧；公司的存货构成均为在拍影视剧。预付账款和在拍影视剧只有在拍摄完成并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才转入完成拍摄的影视剧，而完成拍摄的影视剧则可以根据电视剧的预售、销售情况、电影的随后公映情况结转成本。影视产品制作完成后，公司将面临着作品审查风险和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存货和预付账款中在产品金额较大，一定程度上放大了作品审查风险和市场竞争风险对公司的影响程度。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完善严格的生产计划和质量控制体系，能够确保在产品按时按质完成。公司从思想性、艺术性、娱乐性、观赏性相结合的角度充分考虑，通过集体决策制度，利用主要经营、创作人员多年成功制作发行的经验，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新影视作品的适销对路，降低作品审查风险和销售风险。

（八）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阶段性不稳定的风险

鉴于公司“轻资产”的影视作品生产模式及产品制作周期长的特点，公司在扩大生产经营的过程中将仍可能面临着某一时段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需要筹资活动提供资金的情形，虽然公司在现有经营规模下较顺利地通过吸收投资等筹资活动补充公司经营现金的现金缺口，但如果资金未能有效利用，则公司的生产计划或盈利能力将受影响，更遑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和提高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加强管理对筹集到的资金的运用，另一方面将加强财务管理，提高各个工作环节的的计划性，以保证开展各项业务的最低资金需求。同

时，公司在策划、制作、发行等各环节上都应以市场为导向，重视市场推介与社会资源的整合，保证资金的有效供给。

（九）净利润总体规模不大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029,368.78 元、12,810,815.14 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但总体收入水平较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影视后期制作和销售业务在最近一期收入占比中低于 55%。2013 年同 2012 年收入结构相比，偶发性的活动策划收入和广告设计金额占比虽有回落，但占比仍较大。且净利润分别为 64,561.23 元和 4,877,711.51 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但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各类收入稳定性较差，净利润波动较大，净利润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存在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努力扩大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实现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同时，进一步完善充实公司内控制度，优化内部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削减不必要的支出，努力实现公司净利润增长。

（十）内控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三会执行和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存在一定的瑕疵，如股东会会议记录存在届次不清问题；有限公司运作也存在例如未按规定每年召开股东会，股东会没有会议记录，股东会届次记录不规范、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监事等瑕疵。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问题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虽已完善纠正，也已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将适用更高标准的公司治理要求，但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全面执行需要有个过程。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已承诺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三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公司管理层将在以后的经营管理中，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十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税务风险

公司在影视剧后期制作业务中，曾聘请外部专业配音师对影视剧进行配音；在投资拍摄影视剧业务中，曾聘请外部专业的编剧编写剧本及聘请导演。但相关业务合同条款中，并未就配音师配音制作收入、编剧编写剧本的收入或导演的收入所应缴的个人所得税的清缴问题进行规定，而实际上公司也并未为相应的外部聘用人员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应对措施：公司就该事项与相关外部聘请人员签署业务合同的补充协议，针对个人配音、编剧、导演的收入的个人所得税事项进行补充规定，明确税款由个人负责缴纳。针对该补充协议并不完全免除公司并未为外聘人员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责任的事实，公司股东出具了承诺，若相关税务机关对该事项进行追究，由公司股东将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主要客户、供应商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占比、主要供应商占比都比较大。2012年、2013年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61.56%、71.88%。2012年、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分别为99.42%、94.87%。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依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目前此种情况，很大程度是因为公司经营规模较小而造成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这种情况将会得到改善。公司将凭借自己的技术优势和行业资源，不断的开发新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供应商的严重依赖。

（十三）其他风险说明

2012年度公司销售额3,029,368.78元，其中第五大客户为《西游记》摄制组，关联方张纪中为该剧组的制片人。公司2012年度对《西游记》摄制组的销售额为296,407.77元，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为9.78%。毛利贡献228,136.81元，占2012年度公司毛利14.9%，该等销售对公司当年收入利润影响不大。2013年度，公司

销售额 12,810,815.14 元，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为 71.88%，该等客户均不是公司关联方或关联方控制的企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对关联方张纪中不存在重大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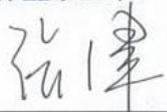
（正文完）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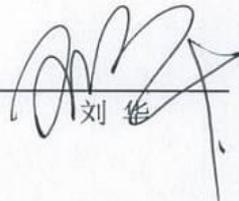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津


郭菁


刘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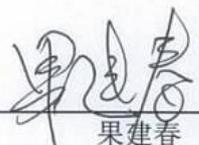

张俊锋


朱鹏炜

全体监事签名：


王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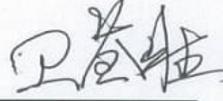

张玉保


果建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华


张俊锋


卫荃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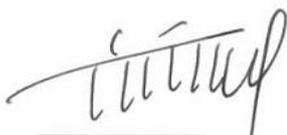
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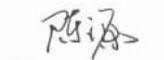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薛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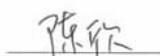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马建功

项目小组成员：


陈源


陈晓


陈欣


孙金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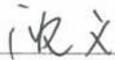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6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沈义


潘锦懿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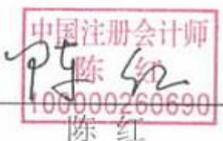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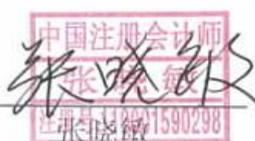
2014年6月6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红
100000260690
陈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晓敏
110201590298
张晓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胜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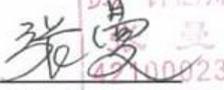
2014年6月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袁威
11110328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张曼
1101002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6月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函

致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财政部、证监会关于调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条件的通知》（财会[2012]2号）、《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以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经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文件批复，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4年2月18日前全面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的相关工作。转制后，原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保持不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原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及各项法律文件，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将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原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的上市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继承原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并不再以原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名义承办业务。

请贵公司在相关媒体上及时进行公告，因公司名称变更给您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衷心感谢您一贯的支持和关怀，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和您保持愉快的合作关系，并希望继续得到您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通知！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2月24日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号(2-2)	110102016503056	编号: NO. E200002832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全洲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p>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业务。</p> <p>一般经营项目：无</p>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2019年1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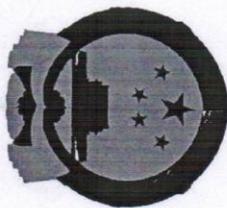
仅用于(北京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挂牌申请








编号: NO. E10000724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号 110102016503056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全洲

仅用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股东系统控制中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 无

登记机关

2013 年 11



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主管机关申报年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